

的第六條、第七條合併起來的這一條，應該是指評定委員會，其他的是管理委員會。所以兩個委員會應該是不衝突，因此我們現在暫擱的就是評定委員會。

主席：

主要問題是評定委員會，至於管理委員會應該是沒有什麼大衝突，所以涉及整個評定委員會的第十條、第十一條暫擱。原來通過的第八條、第九條，事實上沒有什麼衝突，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那剩下的條文就暫擱。在下個禮拜之前請環保局先了解整個狀況，並向我們議會提出書面說明，把書面資料送議員參考。並不是要去溝通協調，文山區、士林區、內湖區這些當地里、相鄰里里民目前的心聲是怎麼樣，請環保局沈局長去了解就好，不是一定要去溝通，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這個法案在議會真的是也有很長一段時間，當然在地方上針對這個回饋基金大家也很著急，站在議會的立場也應該盡快的把它審議通過，當然以今天的時間絕對是過不了，下禮拜審市法規，第一個就先審議這個法案。

主席：

我們下禮拜就優先處理這個法案，把它做一個完整的處理。

許議員淵國：

議長，剛剛很抱歉，我對程序委員有點混亂，剛才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有關於市長應該行政中立，已經有四位程序委員簽名了，是不是能讓它成案？

主席：

有關於許議員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淵國：

反正我的緊急質詢已經函送市府了，我想馬市長應該了解，我們在下星期三請市長作追加減預算案報告之前，再來討論這個問題好了！

主席：

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下星期三大會審議市法規議程時優先來處理這個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散會。

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四分至六時二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王世堅	陳進棋	江蓋世	陳淑華	黃珊珊	李慶元
陳政忠	李仁人	林晉章	蔣乃辛	陳正德	葉信義	
藍美津	李新	陳秀惠	許淵國	鄧家基	王浩	
段宜康	龐建國	王博昱	陳義洲	鍾小平	陳玉梅	
謝英美	吳碧珠	李建昌	林奕華	楊寶秋	吳世正	
厲耿桂芳	陳嘉銘	高建智	李銀來	陳雪芬	周柏雅	
蔡秋鳳	柯景昇	許富男	羅宗勝	陳碧峰	王正德	
陳惠敏	陳麗輝	賴素如	魏憶龍	費鴻泰	李彥秀	
陳永德	陳錦祥	計五十名				
請假議員	秦儼舫	顏聖冠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秘書長：陳裕璋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新聞處處長：金溥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中南

丙、其他事項

一、陳淑華議員提：為民主前輩黃信介先生不幸過世，請大家默哀一分鐘。
二段宜康議員提：業務部門質詢市府承諾辦理或改善事項到底算不算數？究竟做了沒，至今日仍未獲市府答覆。市府的承諾若無法兌現，本會有何立場進行追加減預算報告與付委議程？
發言議員：李慶元、王浩、李建昌、陳政忠、陳惠敏、王世堅、蔡秋鳳、魏憶龍、羅宗勝、葉信義、李新、周柏雅、吳世正

主

秘書長：蘇正茂^代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席：吳議長碧珠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總紀錄：廖本興

本會秘書處：

甲、報告事項

一、蘇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〇五四案

案由：請馬市長蒞會專案報告「公元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中台北市長及市府所屬員工如何保持行政中立」。
發言議員：陳雪芬、黃珊珊、李慶元、林奕華、王正德、陳惠敏、魏憶龍、羅宗勝、李新、鍾小平、段宜康、龐建國
議決：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請市長到會專案報告。

（一）議員質詢建議事項，市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對於承諾事項，市府應於时限內辦理，若有困難應先行答覆，請研考單位加強列管。

(二) 請市府各單位針對業務部門質詢首長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檢討彙整，於追加減預算報告完進行詢答前送全體議員。

(三) 議員質詢建議改善事項，市府各單位橫向連繫不足，請市府加強。

三李新議員提：市府所送追加減預算，明顯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三

條「經常支出不得動用賸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規定；大多數數目屬預算法第七十條動用第二預備金範疇，根本不符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辦理追加預算之規定，請建大會不予審議，全案退回。

發言議員：蔣乃辛、李慶元、黃珊珊、林晉章、周柏雅、楊實秋、陳淑華、陳雪芬、陳政忠

主席裁決：併市府提案八〇七八案付委時審議。

四周柏雅議員提：想議事順利進行，本席提議變更議程，將聽取

追加減預算報告、詢答及付委議程延後至下週進行。

發言議員：楊實秋、陳淑華、陳雪芬、李建昌、吳世正、王正德、陳政忠、羅宗勝、林晉章、魏憶龍、段宜康、王浩、李新、李慶元、厲耿桂芳、蔡秋鳳、高建智

五高建智議員提額數問題（下午六時）

發言議員：謝英美、黃珊珊、陳政忠、羅宗勝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主席：

默哀畢。請坐下。

現在繼續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速記錄

速記：鐘淑貞

蘇副秘書長正茂：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政府各位官員，副議長及議會各位同仁，以及記者席各位女士先生與旁聽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

陳議員淑華：

主席，程序問題，我們知道黃信介先生是民主前輩不幸過逝，在開議前，大家是不是默哀一分鐘？

主席：

昨天大家聽到這噩耗都深感惋惜！在今年之中有很多位議員前輩都先後凋零，除了黃信介老先生之外，還有王武雄前議員、陳俊雄前議員、徐明德前議員，對於這些前輩在議會這麼多年來的努力，我們是不是向他們表示敬意默哀一分鐘，大家請起立，默哀開始。

（全體同仁肅立默哀）

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補充或修正意見？如果沒有，就予以確定。

段議員宜康：

主席！對於今日議程感覺，實在沒有立場繼續進行接下來的議程，部門質詢昨天剛結束，議員在業務部門質詢時，對於市政府的要求及市政府對議員的承諾，到底是在被質詢時說的算數？還是議員問完後還算數？

就我自己的感受，當我們在部門質詢時，市政府首長在備詢台上都很大方答應了多久要改善，多久要回報讓議員知道，但部門質詢完畢後，好像議員的要求是介於「馬耳東風與放屁」之間，都像空中氣體一樣！

在民政部門質詢時，對於十月二十九日里幹事的調動，民政局林局長答應在一個月之內給我答覆，事到如今都十二月一日了，我們也沒有看到答覆在那裡？

在交通部門質詢時，停管處府前地下停車場有關身心障礙車位規劃不當問題，局長也覺得我講的有道理，也承諾要改善，結果十一月十六日的質詢到今天十二月一日，這種非常簡單的路面劃線工作，做了改善沒有？我也不曉得！難道我們對市政府的質詢，市政府首長對我們所做的承諾，都是這樣講完就算了嗎？

在財建部門質詢時，我質疑市場管理處一位公務員操守問題，到底建設局與市場管理處調查的情形怎麼樣？到現在已過一個月時間，建設局長也沒有來向我講過！

我們提出的相關質疑，統統都沒有得到任何答覆！到底做的怎麼樣或碰到什麼困難，我們從來都不知道！還好我把首長那一

天承諾我什麼事都記下來，時間到了我就要來查。

我還特別向市政府研考會請教，議員在部門質詢時，研考會是不是有派員列席？研考會說：沒有。但秘書處四科有派人在現場做記錄，我就找秘書處四科，秘書處四科告訴我：該紀錄是提供給市長與副市長在總質詢時應付議員質詢參考之用！

如果我們在部門質詢所做的要求，市政府首長所做的承諾沒辦法兌現，我們還有什麼立場繼續進行接下來的議程呢？還有報告與詢答部分，我們怎麼知道市長在這邊向我們所講的或首長在這邊所講的承諾都有效？說明都是事實呢？有關這問題請主席做處理。

主席：

有關段議員所提的問題，對於市政府的立場，不管是議員質詢或所有建議案，祇要市政府各局處官員或局長有承諾議員在何時限內答覆，就要在時限內向議員答覆。如果不是在時限內需繼續追蹤或有關預算配合問題，也要很婉轉列入追蹤考核方面。所以市政府局處首長答應承諾議員的事情，就要遵照承諾時間內答覆議員的質詢，這是確定的。

有關繼續追蹤考核部分，請市政府研考會要繼續追蹤，這是市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所以剛才段議員所說的事情，祇要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答應要在什麼期限內回覆段議員的任何消息，就要在什麼時限內答覆，這是無庸置疑的，也不需要再裁決，市政府應該有的行政措施行爲。

段議員宜康：

問題是我現在沒有得到任何答覆要怎麼辦？我的感覺是主席曾對市政不尊重議會部分發過脾氣，可是問題是沒有用呀！

關於段議員所提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列表出來？我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繼續……

段議員宜康：

這不應該是我列表！我請主席做裁決，建議由議會秘書處列表，議員在部門質詢要求市政府做改善、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市政府到底做過那些承諾？有那些跳票了？有那一些到期了？我們整理出這份表後，再來處理今日所列的議程，包括追加減預算案付委部分、聽取市長報告，否則就我的感覺，我怎麼聽得下去！

市長在那邊講了半天，我們怎麼知道他講的與答應的事情，做不做得到？等一下我們還要問市長講過的話算不算數？不然我們在這邊花這麼多精神與口水，好像質詢結束就算了！

主席：

事實上本會秘書處並沒有做這方面的紀錄與整理，可能要各局處單位的聯絡員去了解，開會時，議員有提出那些建議案或質詢時首長答應要在什麼期限裡提供什麼樣資料給議員了解，我們之後再來彙整好不好？

段議員宜康：

譬如民政部門質詢時，民政委員會沒有做記錄嗎？

主席：

我們有做速記錄，但有關實際承諾方面，我們還是要做整理

段議員宜康：

我建議由各局處把他們曾經對議員在部門質詢所做的公開承諾，能夠在檢討之後送議會，我們下禮拜開大會時再來檢討，然後再來處理以下的議程。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聽取市長及主計處、財政局有關追加減預算案報告，在報告完後還有詢問與答覆，在答覆前可能還有些時間，我們馬上請有關單位整理這些資料，這樣也方便議員在答詢中資料的提供，我們會在付委前把這件事情弄清楚。

段議員宜康：

主席：站在尊重議長主持會議立場，我是當然完全接受主席的裁示，但問題是市政府教不乖，我們並不要求官員對議員要必恭必敬，也反對官員在台上唯唯諾諾，可是我們要求官員講出來的話要算話！

這件事情要是沒得到解決，今天市長的報告我怎麼聽的下去！這次混過去，下次是不是也一樣混過去？

主席：

段議員！是否可以做階段性處理？請他們在報告後要接受質詢與答覆時，先把資料提供出來，好不好？

段議員宜康：

在市長報告前……

主席：

是在報告之後要接受質詢與答覆前，先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議員，也便於議員在質詢市長及有關單位時，對當初議員要求與首長所做承諾的事情，能有所依據來問市政府有關單位。

段議員宜康：

如是這樣，我有個要求，市政府在部門質詢公開對議員的承諾要用書面整理出來，不能祇是某位議員質詢要求的部分就單給某位議員。

主席：

當然，我會爭取給每位議員。

段議員宜康：

在市長報告之後，等該表列出再繼續進行詢答的部分。

主席：

議員在公開場合不管是質詢或大會的建議，有要求市政府在期限內提出具體資料，請本會秘書處與市政府各局處單位能夠在市長與各局處首長報告之後，進行答詢前把相關資料彙整提供給各位議員，現在請秘書處與市政府相關單位馬上處理相關事宜。

李議員慶元：

主席、市長、各位在場先進！我呼應剛剛段宜康議員的說法，我個人在部門質詢中也一樣，在現場也提出很多要求市政府有關單位做的事情，但是據我個人經驗，大概至少有一半以上部門完全置之不理！

以工務部門為例，從十天前工務部門質詢完畢，我要求他們去拆除財團的大違建，事後我還請查報隊隊長與違建科科長到我研究室，但是到今天都不辦，這樣怎麼行呢？

市長！請你聽清楚，違建科科長在我的研究室，我經由查報

隊隊長親口與他證實，它是不是新增的違建？該不該拆？查報隊

長說：「該拆。」違建科科長在現場也承諾在本週內，至少在星期二、三時要拆除，可是沒有拆！我說：「如果你們不拆，明天副市長的質詢，我要提出來質詢副市長喔！」他說：「隨便你，要提你就去提。」這就是我在工務部門質詢的結果。

教育部門也一樣，我在半個月前要求有關私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收費情形的資料要整理給我們議員，到現在也都沒提供！這種現象不是祇有段議員有，幾乎多數議員都有這樣的經驗。

主席！本席認為這樣的現象應該要改善，否則我們的部門質

詢形同虛設，我們問完，官員忍耐二十七分鐘後就好像什麼也沒發生過！這樣對嗎？

主席：

市政府官員在質詢中，有未答完的部分要在七日內用書面方式答覆，如有公開承諾部分，我希望市政府要去整理，或許有些事情比較繁雜，需要多點時間整理，要是不繁雜的部分可以馬上答覆議員的，希望也能夠做好。

李議員慶元：

有些事情根本是可以立刻回答的，我們很清楚！

主席：

譬如剛剛段議員所提的里幹事調動問題，相關單位是答覆在今年十一月底調整，至於為什麼要調整？原因是怎樣？最起碼這也是答覆，我希望能夠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李議員慶元：

對於比較繁雜的部分，我們願意給他們半個月時間。

主席：

對，比較繁雜部分我們給予時間性，謝謝。

王議員浩：

議長！我覺得市長根本沒有在聽，你看我們在講，市長也在跟他們講話，他們到底是聽誰的呢？我們今天就是要提醒市長，他的市政府團隊有問題，而且這問題實在很嚴重！

我經過兩個業務部門質詢完後，發現兩件事情，其實我們的業務主管與所有局處，都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過了就算了！就像剛剛李慶元議員所講的，官員忍過二十七分鐘，就下會期再見了。

第一件事：今天上午交通委員會在開會時送來一個七小福便

當，我差點把它丟回去，當時衛生局葉局長不在，我在教育部門質詢時，曾講過七小福的便當是大腸桿菌超過指數的廠商，檢驗合不合格也沒有資料送過來，結果今天捷運公司就送一個衛生不

合格的便當給議員吃？我當時說：這個便當你們自己拿回去吃。捷運公司說：他們不知道！

市長！市政府是不是祇是個團不是隊？便當問題與衛生局有關，與捷運公司沒關係？

第二件事：我發覺市政府的官員不但行為能力有問題，連聽中文的能力都有問題！我上星期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曾要求市警局把高階警官主動推銷「你是我兄弟」的CD，在三十萬元以下捐贈廠商的名單送給我。王局長也答應了，當時做裁決的是羅宗勝議員，他是警政衛生委員會第二召集人。

結果警察局很聰明，就把三十萬元以上的整數拆成爲零數給我，妙的是第一次送來的數字是一種數字，第二次把它拆開後，數字還湊不攏，我要求他們調錄音帶來聽，他說：沒有，你講的就是這個。我昨天氣不過，再次問羅宗勝議員，他說：沒有錯，你要求的是三十萬元以下的捐助廠商名單。結果警察局長送一份另外的資料來。

我不曉得我們今天代表市民來監督市政府單位，是不是說完就算了，而算了的意思就是沒事就算了？還是說了就算可以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資料？我真的不知道我們的市政府從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任以來，都是在做些什麼事情！

議員每次在會議中提出來的東西，真的是大聲的大聲，小聲的小聲，反正他們裝聾子，過了就算了，我覺得像這樣的市府團隊，透過這樣的質詢還沒辦法改進的話，我看民眾是很難接受的，我們也不知道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表達，才能夠把這些事情傳到

馬市長的耳朵裡去？因我們剛剛在講時，他也沒有在注意聽，祇是在聽停管處黃處長的解釋！

我覺得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官員到議會來，不要認爲是倒楣，你們是來接受民眾對你們在施政過程中產生問題的一些檢討，你們就要去要求改進「有則改之、無則嘉勉」，如提出來的問題你們還是不改，那下次也不需要你們來了！

主席：

剛才各位議員所提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屬於橫向聯繫的不足與追蹤考核程度方面尚未加強，我希望剛才議員所提出來的各項事情，市政府還是要加強橫向聯繫，不要像剛剛王議員所說的，便當檢驗有問題時，爲什麼衛生局不通知市政府各局處單位？像這種會發生大腸桿菌超過指數就不應該再訂這種便當，這就是橫向連繫不夠，所以有關追蹤考核業務方面，市政府還是需要再加強。

李議員建昌：

剛剛的發言是三黨議員的共識，前任國民黨團的書記長向我與魏憶龍議員建議！等會發言時，要把市政府的追加（減）預算案全部退回。

主席！你剛剛講：這是馬市府團隊橫向聯繫不足。但是我認為這整個問題是「遇強則強、遇弱則弱」，台北市第八屆議會是讓人家看扁！就因爲馬市府團隊這麼弱，造成台北市議會第八屆議員講話變小聲，讓人家看不起！

這根本不是馬市府團隊橫向聯繫有問題，是靈魂與骨肉的問題，我不知道市長聽不聽得懂？才不過一年時間，整個馬市府團隊的靈魂已經出問題了。就像剛剛段議員講，我們一個多月前針對民政部門提出的質詢，這段時間沒看到相關局處拿出相關的對

策出來！

市長！這不是市民之福，我們希望你兌一點，希望馬市府團隊真的能夠與我們相互辯論。像有些官員來議會站著備詢一個禮拜，譬如龍應台局長好像媒體說過：這樣的質詢制度應該改變。其實不應該改變，龍局長要是換成我的角色，你會很感慨的說：為什麼我們替市民這麼著急？因為你們才站在備詢台上一個禮拜，而我們講二十七分鐘，有嘴講到沒涎，講到汗直流！

官員認為議員質詢有道理，答應我們要在一段時間內追蹤考核，我想市政的問題絕對不能這麼草率，其實你們被詢祇是一個禮拜，可是我們是要忍受三、四年，對於提出的相關問題，我們經常在基層裡服務選民，市民都會向我們反映。

議會都快倒了！馬市府團隊實在太弱了！我們議員都在睡大覺，對於剛剛段議員所講的，我建議是不是建立一套制度？因為馬市府團隊祇成立一年時間，部門質詢也剛剛完成，今天就安排要做追加（減）預算案報告，老實講這在某種程度上是在放水。我希望本會三黨一派的議員大家要好好深思、要覺醒了，如果讓他們這麼好過，我認為再半年時間，馬市府團隊就會損傷一大半，而且市政方面一定會搞的零零落落，這不是我們市民之福，這也是我們職責上的過失。

等會李新議員要提案，我附議他提的案，我現在祇是幫他開個場白，但是我要提醒議員同仁！不要讓市府團隊睡大覺，我們議員也跟著睡大覺，我也贊成剛剛陳政忠議員提的意見，今天將追加（減）預算案退回，我們重新與馬市府團隊好好檢討這會期內各部門所提出的問題。

希望各位議員同仁要三思，我們都很認真在審議，老實講第八屆議員檢討起來，所節省的時間太多了，以前開大會都是下午

三點半才開會，現在在主席英明下，下午兩點十分前就有辦法開始開會，這是非常大的進步，可是馬市府團隊都一直在睡覺，一直在打瞌睡，我們絕對不可以打瞌睡。

所以我也希望各位同仁能夠贊成李新議員提的案，贊成國民黨前書記長陳政忠議員的提案，對於今天的追加（減）預算案絕對要退回，先討論實質問題，先把前帳清算一下，讓市民看得起第八屆市議員，然後再來討論。

陳議員政忠：

事實上我還是要說，我認為今天的追加（減）預算案要退回，除了整個預算編列有很多缺點外，雖然李新議員的提案我沒有連署，但是我仍然堅持主張一定要退回。

在整個部門質詢裡發生很多事情，除了協調不夠之外，連預算編列情形也不符合現階段台北市政的需求，最主要還是來自於整個追加（減）預算案編列過程中，市府在做內部檢討時會以一個理由將很多必要預算刪除，相同預算的金額卻做其它的安排，這個理由就是震災需要很多錢，所以將其它很多相關民生預算，甚至市民權益相當迫切的預算把它刪除掉。

這個理由是馬市長找出來的，還是主計處處長找出來的？我不知道！但一講出來，沒有一個局處可以將這個理由推倒，各局處的預算祇有在這「冠冕堂皇」理由下，一一被封殺掉，不管主計處或研考會就盡情安排自己的相關預算。

這次主計處與研考會通過追加（減）預算案的整個過程，雖然經過幾次會議，我也都充分了解，但是我仍然堅持認為，如果馬市府團隊對預算的編列，是這種沒有專業的態度、沒有符合市政建設的精神，我呼籲一定要把追加（減）預算案全數退回，因為整個過程經過幾次會議時間、地點、內容，我都掌握的相當清

楚。

所以我相當不敢苟同馬市府團隊對任何預算編列的方式，不能用一個所謂賑災需要經費預算很多，不聽其他局處首長意見，在會議中再怎麼爭取都沒用，最後一句話就是賑災很重要也缺乏預算要追加，完全不考慮各局處的專業，不考慮各局處配合地方建設的需求，我覺得這樣的預算很難叫我支持！

主席：

有關李建昌議員與陳政忠議員所提的預算退回來，事實上現在都還沒有進入程序怎麼退回？其實第八屆議會每次召開大會時，都不超過下午二點十分開，我們台北市議員絕對沒有在睡覺，通過的所有法案是歷屆前所未有的，都很積極在做。

基於這個原則，我們議會開會還是要顧及到程序上問題，現在先把程序完成後再來討論要不要退回？針對這問題我拜託各位議員支持。

陳議員惠敏：

剛剛聽李建昌議員講，我們市議會所有的議員都睡著了，市政府的官員也都睡著了，我向你保證，我今天如果沒有很認真，所有的媒體會報導：昨天中午府會一家睡在議會裡頭。所以我反對！這樣有損我們議員形象。

我們是問的汗流浹背，有嘴問到沒涎，我要向李建昌議員澄清，議會議員絕對沒有睡著，市政府官員除了偶爾看一些公文、打電話外，拜託你們也不要睡著！

主席：

我已經向大會做過澄清了。

王議員世堅：

主席！我的問題是屬於權宜問題，我要呼應剛剛王浩議員所

講的，不單單是便當問題而已，在過去部門質詢時，有發過水果、點心，甚至鍋蓋翻開米粉湯裡有蟑螂，針對這點我不懂市府官員的心態？可是我有想到一首歌：讀（毒）你千遍也不厭倦。或許這就是市府官員的心態！

我也要附議剛剛陳政忠議員與李建昌議員講的，我覺得他們講的非常有道理，這次馬市長送來的這本追加（減）預算報告書裡，假借九二一大地震需要賑災將很多不必要也不很重要的預算通通都編列在內。所以我也認為要將預算退回，而且剛剛李建昌議員也講過，在部門質詢問各局處很多的問題，都沒有得到任何回應情形下，我覺得應該將追加（減）預算馬上退回，謝謝。

主席：

是不是先把程序完成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問題，好不好？

李議員慶元：

主席！我們剛剛提出這麼多有關部門質詢的問題，市府相關單位即使在現場公開答應議員，但是忍耐二十七分鐘之後，卻故意睡覺甚至不理不睬！我覺得對於該問題，主席今天應該要有裁示，否則要等到下個會期了，然後一放就是半年，這樣是不可以的，也總不可能每次都要我們請相關官員過來說明，等說明完後就要皮。

昨天我看到電視上所做的民調：馬市長的魄力民調不如陳水扁。我覺得重點在於兩個人的睡覺方法不同，馬市長的團隊是不敢反對而故意睡覺，而陳前市長是故意反對、故意不理不睬，所以魄力就優於馬市長。

不管是故意睡覺或故意反對也好，我們希望這種現象不能存在，我知道馬團隊在一定的程度下是滿尊重我們議會，但我們希望在部門質詢時除了尊重外，不能夠故意睡覺。

議員也一定要記得在部門質詢時，要求市府做的事情記錄下來。我就有做記錄，知道他們什麼事情做，什麼事沒做，但是這樣終究不是辦法，我希望主席今天還是裁示一下。

主席：

已經裁示過了，對於剛剛段議員、李議員及各位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們請秘書處與市政府有關單位協調，在市長及各局處首長報告後答覆與質詢前，一定要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慶元：

這樣可以約束到嗎？提供資料給我們沒有用，像我每天向他們要資料時……

主席：

是答覆你們的問題。

李議員慶元：

答覆沒有用！有些單位每次答覆的很好，有些單位就故意敷衍了事。

主席：

如果答覆不滿意，在今天聽取報告後答覆質詢前，還可以針對該議題來追究。

李議員慶元：

答覆並沒有約束的作用，其實在部門質詢時，局處首長就已經公開承諾。

主席：

我相信有的議題是有效，有些議題可能需要時間做考量。

李議員慶元：

我了解，但是在現場公開承諾說：沒問題，下禮拜一定做。可是到了下禮拜時，做了沒有？

主席：

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有個很好的答覆給我們，為什麼沒有做？不可能會有很好的答覆，我的案子就沒有得到很好的答覆。

李議員慶元：

因為相關單位還沒有拿出資料來，所以我們不知道，請他們先整理，好不好？謝謝。

蔡議員秋凰：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八十八年十月六日針對警察宿舍重建問題及預算十年來都編列不實提出書面質詢，我請主計處針對十年來相關預算及流向做說明。可是到現在，主計處完全沒有回覆！

審視預算的主要單位是主計處，針對預算不實的情況都不敢去面對，我們又如何了解與接受現在這份追加（減）預算送來議會，我們要審嗎？我覺得我們根本不需要審議，因為主計處對議員所要求提供的資料都可以視而不見，主計處好像是處於幕後單位，甚至是隱藏式的單位。

從我們議員過去質詢中，有多少位議員針對主計問題提出要求，我今天也很明確要求主計處針對這十年來警察宿舍所有編列預算不實的問題，要求你們做清查，可是相關單位還是聽不懂？像這種情形，我請本會所有議員，如果市政府單位對議員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沒辦法給我們明確答覆，我們不知反映了多少次，也生過非常多多次的氣！

我覺得我們坐在這邊的每一位都是被當做呆瓜，因為今天他們要求來做追加（減）預算報告案時我們都在聽，但實際上我們要求他們做的，既然他們都做不到，等他們做到後再來報告好了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馬市府團隊似乎有點該急的不急，而不該急的亂急。剛剛幾位同仁提到索取資料問題及業務部門質詢間所承諾也答應要做的事情，現在市府團隊就任快滿一年了，在這一年間的表現，以最近剛發生的炭疽病為例來講，我們財建委員會到動物檢所去觀察，剛好也針對炭疽病做了解。

炭疽病在我們北投二十三日發生，二十四日農委會派員去解剖檢查發現脾臟腫大疑似炭疽病，市長什麼時候知道的？根據我查到的資料，台北市建設局給他的資料叫做「緊急及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這張單子上面寫著十一月二十九日，這怎麼叫做立即？怎麼叫做緊急事故、意外事故呢？

很多事情市長常常是最後一位知道的人，如經常發生類似這樣的事件，就凸顯應變能力不夠或整個通報系統有問題，像今天發生炭疽病，簡單來講並不像口蹄疫，但如果是口蹄疫時，二十三日發生市長卻到二十九日才知道，這是大大有問題，這樣的馬團隊就不是馬團隊，而是麻木不仁的團隊！

北投發生這樣事件，衛生局是三十日才去檢查有關動物排泄的糞便及相關事情，北投市民從二十三日到三十日，七天的空窗期，老百姓沒有被告知，也許發布疫情有一定程序，但是台北市政府各相關團隊要如何橫向聯繫，剛剛主席也裁示：市政府橫向聯繫不夠。從剛剛各位同仁提出的問題，譬如資料的索取，答應要做的事情到炭疽病的問題，就都可看出問題是這樣的現象。

現在市政府不是睡著了，可能是神經末梢麻痺了？就像炭疽病發生的情況，而北投的市民一直到三十日沒有被告知，環保局到目前也都還沒有去處理這個問題，衛生局是昨天三十日因為晚

報的頭版新聞出來才趕快去處理，市長是二十九日才知道。

我覺得我們現在要審議追加（減）預算案，包括震災及文化局都是台北市政很重要的問題，可是對於當急的不急、不當急的亂急，老實講我們議員沒義務配合市政府一味的來審議追加（減）預算案。

過去一年市府與議會之間的配合，基於市民絕大多數的共同利益考量，議員同仁都拋開杯葛或種種意識形態，是希望市政府把事情做好，但是以今天發生炭疽病的情況，回頭反省過去一年我們給予市政府這樣支持，議會有沒有再這麼強烈支持下去的必要或者繼續支持的必要？我祇是從炭疽病案例延伸到剛剛提出的问题，我覺得市長應該好好反省，千萬不要讓你的馬團隊變成麻木不仁的團隊！

葉議員信義：

各位市府官員、議會同仁！剛剛段議員講一個月時間還沒得到答覆，有時候也真難為市政府，因市政府實在很忙，我們可以體諒他們，舉個我自己的例子，是更離譜！

剛才主席有講到我們有速記錄，我在一月二十六日講的那段話，並沒有記錄在速記錄裡，我請助理去聽錄音帶，當時市長、民政局長及前任社會局謝局長也一樣答覆我要在何時完成我的問題，結果到了第二會期的民政部門質詢又不一樣了！

我並不責怪他們不努力，他們是有在做事，可是到了第二會期的部門質詢答覆又不一樣了，我記得當時的市長、局長與現在並沒有改變，為什麼對於我的問題，到了正式質詢時又改變了？所以我覺得一個月時間沒給答覆，並沒什麼了不起！我們狗吠火車也是應該的。

據市府內部高層消息告訴我：這屆的議員有半數以上是新當

選議員，好像比較不懂市政，就像人家講的「菜鳥」，所以新議員好欺負似的，對議員提出的問題都是敷衍了事。我記得曾經向市長講過：你的團隊是個「馬馬虎虎」的團隊，這一點你不得不承認，因這是有證據的。

我在第一會期民政部門質詢時，一直想向民政局長講，但就是找不到證據，不過這幾天讓我找到證據，所以民政局長如果不服氣或市長不服氣，議會錄音帶我可以放給你們聽聽看，當時你們講過什麼話？如果你們是私下向我講的，那就沒有人會知道，

不過你們是公開在議場講過的話，到最後變成不一樣，身為政務官當然要負政治責任，你們不可以隨隨便便回答議員就算了事！

馬市長！我講的絕對沒有錯，我們議員講什麼話，你們都回答「好」，好像說「好」之後就什麼事也沒有了！我現在都很仔細請我的助理看錄影帶，如果我有講過什麼或官員回答過什麼話都要記錄起來，甚至錄影帶我都會拷貝起來，我絕對會依此證據與你們沒完沒了。

主席：

剛才議員同仁所提的問題，不管是關於質詢或在大會所提的建議案、市政府的承諾需繼續追蹤考核及嚴加督促方面，我們希望在進入質詢與答覆時，能夠進行相關資料的整理，今日議程還是要繼續進行，所以我們先做階段性處理。

第一、先聽取市長及財主單位追加（減）預算案的報告。

第二、要進行質詢與答覆時，有關市政府各局處承諾過議員的相關資料，要用書面提供給議員做為質詢與答覆的參考。

以上我做這兩項決定，現在是否可以進行今日議程？

李議員新：

各位同仁、市政府官員！剛才同仁一直反映問題，我想已經

證明一件事，台北市政府到目前為止的整體團隊表現，顯然讓市議會非常不滿意！光是市政府內部的橫向聯繫就常常出現差錯，難怪議會到現在都在反彈。

從剛剛議員同仁所提的事情也看得出來，我今天為什麼時候要提出臨時提案，提案的主題很簡單：要求把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案全案退回，要求市府重提。

在追加（減）預算案方面，市政府犯了三個「不」：第一、不改舊習，各位都很清楚知道追加（減）預算案長期以來，是因為當時中央對地方有補助，當地方總預算案送議會審查時，地方並不知道中央會補助多少錢給地方政府，也因為這樣所以等到中央總預算通過後，也確定撥多少補助預算給地方後，地方政府才相應編列所謂「追加（減）預算案」，因為中央有給我們補助。

但是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多年以來，已經取消了所謂中央補助，就是中央已不再補助台北市地方政府預算，可是這個習慣市政府到現在都不改。除了我們剛講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那本來就在預算中，以前的舊習還是不改，年年還是在辦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編列不法，事實上追加（減）預算的編列明訂的非常清楚，我今天在提案稿裡也特別提到，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可是這次市政府辦追加（減）預算案時，非常清楚可看出，至少十三億元到十五億元，市政府必須要動用到經常門預算，像公債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這次的賒借收入來支應經常收支，這部分已明顯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還有辦理追加預算，按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的非常清楚，有四個條件下才可以辦理追加（減）預算，但是綜觀我們這次總預算的二十二項說明，除了有一、三項還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外，其它的幾乎都是應該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條件，結果現在全部都是「魚目混珠」，混到追加（減）預算中來，送到議會審議。

第三、計畫不實，工務局到現在，對於公園處臨時工的獎金都還用追加（減）預算的方式送審！請問：我們在審議總預算案時，原來的計畫裡沒有嗎？這就證明了現在市政府各局處在編列預算時，完全不照自己的原有計劃編列。議會在審議總預算中已經刪掉的部分，環保局在這次追加（減）預算中又重新編列進來！像這樣的追加（減）預算，我無法想像議會怎麼能夠來接受與審查？

我要提醒馬市長！六年來的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的規模，從陳前市長時代到現在你總預算是刪減最少的，祇有百分之一點四一，大概三十五億多元，可是追加預算的數額有八十二億元，卻是這六年來最多的一次，除了八十七年因為金融大樓有兩百零六億元的權利金，議會有其它意見後把它當做歲入，重新辦追加進來的這部分扣除外，追加預算的比例與刪減的比率成垂直比，今年這次是最嚴重的一次，我手上都有表格，我會提供給各位做參考。

我呼籲各位同仁！追加（減）預算案的編列是市政府長期以來的弊病，站在議員立場，牽涉到市民納稅血汗錢時，我們必須要慎重，這是我實質要指出的問題。尤其馬市長一再堅持依法行政，我在這裡也要說，到現在為止我看不到一位市長能像柯林頓一樣緊縮政府預算來解決國內的赤字問題！所看到的都是每位市

長在他任內一年一年增加預算，預算規模也一年比一年擴大，這對市民來講恐怕是不公平的。

上會期我也提出，對於這次總預算的規模與成長，遠大於中央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的預算規模成長數，預算規模成長這麼大，議會對預算的刪減數又這麼少，但是政府在辦理追加預算時金額又是這麼多，站在市議會的立場，我們無法面對市民。

所以我提案請大會是不是能夠慎重考慮並建議市政府這次追加（減）預算案先退回再重新提，因為我們今年在審議總預算時已經給了十二億元的第二預備金，也給了七億五千萬元的天然災害準備金。如果為了救災，我們有將近二十億元的預算能夠支應，假設總數不足的話，也應該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追加第二預備金，從第二預備金中動支才對，而不能夠長期以來這樣違法行事與便宜行事。

第八屆議會才剛開始，我們希望府會的合作應該是從依法編列預算，及我們嚴審預算的角度來對市民謀福，這才是真正府會合作，對於我的臨時提案在這裡提供給各位同仁參考，也請馬市長能夠審酌，謝謝。

主席：

各位同仁！針對李議員的臨時提案，大家同不同意對於該案加以審查？

蔣議員乃辛：

主席！程序問題，李議員提的臨時提案與我們預算案的處理程序是不一樣的東西，所以不能因為一位議員的臨時提案，而把市政府送審的追加（減）預算案退回。依照議事規則，預算案審查有審查的程序，必須聽取市長及財主單位的報告，報告完後，我們再來討論這預算案是不是要一讀付委？

現在還沒有進入這程序，不能用臨時提案而把追加（減）預算案退回，而且也不會有用臨時提案來退回另一個案子，這在程序上是不合，所以針對預算案依議事規則來講，有預算審查的議事程序，我們必須：

第一、先聽取市長與財主單位的報告，等報告完後，我們再來看要不要給予付委，如果要付委還要經過預算綜合委員會來討論審查原則，然後才會進入到分組的程序，所以預算案的程序是非常嚴謹，絕對不能用一個臨時提案就可以把預算案退回去。預算案要不要退回一定要按照預算案程序辦理，而且市政府已經把這個預算案送到議會來了，也符合議事規則分組審查十五天前要送議會的規定，所以程序上已經完成了，我們就應該要聽取市長的報告。

第二、以實質上來講，像剛剛李議員所提到的，是不是真的依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能用經常門支出的部分，等會市長報告時，財主單位也要做詳細說明。

第三、至於議會刪減的部分，是不是真的又編列進去了，還是議會當初刪減時有做但書，要求市政府在編列追加（減）預算時再編進去，還是有什麼狀況等等？這部分也是要聽取市政府的說明。

並不是如李議員講的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或違反議會決議，是否真的違反議會決議，我們也要了解，這就是我們為什麼在預算審查程序上要先聽市長報告的原因。有關市政府的追加（減）預算案已送到議會，而且程序委員會已通過，也列入大會議程，議程大家剛剛也同意了，我覺得在程序上來講，我們還是要依照程序辦理。

有關議案程序方面我們還是要處理，目前暫且不討論實質問題，先把程序問題說明清楚。

李議員慶元：

主席！按照一般正常的情況，剛剛蔣議員的說法是沒有錯，但是今天市府如果在編列追加預算上是浮編濫編！經過議員緊急臨時提案，當然可以附議讓大家做討論，對不對？總不能浮編濫編情況這麼嚴重，我們還要繼續聽他的說明及詢答嗎？

我呼應剛剛李新議員的提案，為什麼？市長！你知道澎湖縣一年的總預算才五十三億元，台東縣一年總預算一百零七億元，花蓮縣一年一百一十三億元，我們今天辦追加預算遠遠超過澎湖縣的全年預算，更何況第二預備金目前還剩七點九億元……

主席：

李議員，我們現在不討論實質問題，先要把程序問題弄清楚，好不好？

李議員慶元：

這很重要。

主席：

這案子還沒有成立，我們先不討論實質的內容，因為我們要顧及程序，一個議案成立後，要先把整個程序完成，追加（減）預算報告係因市府提案第八〇七八案，如果這個議案要付委前，與李新議員提的臨時提案有關，我們再共同討論該案的內容。

在該案還沒有成立前就用退回案，這樣等於程序還沒有完成就退回該案，所以要先完成程序後，所謂程序就是先聽取市長與財主單位報告整個追加（減）預算案的經過，把審查原則確立，該案要付委時才與議員臨時提案併案處理，所以程序還是要先完

主席：

李議員慶元：

不是程序合法就要聽他們的報告，今天他們的追加（減）預算案浮編濫編是很嚴重的問題……

主席：

今天聽取追加（減）預算案的報告，接下來是一讀會付委審查。針對剛才李新議員提的臨時提案，剛才蔣議員是表示整個程序還未進入完成階段，對於這個議案他希望暫擱也暫緩處理，等我們先聽取報告，程序確立後，再把李新議員提的相關臨時提案提出來，這樣才符合會議的程序。

李議員慶元：

這個臨時提案是與審議追加（減）預算案有關係，當然要優先處理，因為今天市府提的追加（減）預算案，完全不符合預算法，我們為什麼要讓他來報告呢？沒必要報告呀！

主席：

這部分有兩階段：

第一、先聽取報告。

第二、如果真的要這麼做，也要在提出市府提案之前來做這件事情。

現在大家有意見是不是先行暫擱？等一讀會審議市府提案時再一併處理。

李議員慶元：

為什麼要等到市府提案呢？

主席：

因為市府提案與這個議案有關，他們提案我們還沒有處理，還沒有進入這個階段。

黃議員珊珊：

剛剛議長已經接受李新議員提的意見，提完之後也徵詢大家的意見，這程序是不是也算完成了？如果沒有完成，那我們大家在這邊是喊假的嗎？

主席：

議員提臨時提案有兩階段：

第一階段：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

第二階段：散會之前，如果提出的與其它議案有關就不能互相抵觸。

所以我們要先把程序完成，這並不是我在徵求大會意見，因我不曉得李新議員提的是這樣的案子，對於該案我是問問看它是不是符合程序？

黃議員珊珊：

不是在徵詢大家的意見？

主席：

是徵詢大家有沒有意見與願不願意把該案提出來討論，但今天並不是要進入實質內容討論，而是該案要不要成立的問題，這還是階段性的處理。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本席是支持剛剛蔣乃辛議員所提的意見，先進行市府追加（減）預算案報告，我的理由有下列幾點：

第一、今天下午一開議時，議長已經在議場上詢問大家對今日議程有沒有意見？大家都沒意見，所以就已經開始進行今日議程，現在我們也等著要聽市長及財主單位的報告。

第二、依照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針對議員提臨時提案有提出幾個時機：（一）在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我們現在報告

事項都還沒有完成。(二)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所以在報告案還沒有結束前提出該案，我覺得與議事規則不相符。

第三、從實質內容來講，我滿佩服李新議員就實質問題提出探討，這也是我們想探討的部分，所以馬市長在做報告時，也希望能夠針對李新議員所提出的這些問題，在報告中能給予回應，讓我們在進行一讀會時，能做為我們的判斷，到底是要退回還是付委？

我希望先聽取市長及財主單位報告，不要剝奪我們做要不要付委之前的判斷依據，我提出以上幾點，希望大會能夠支持。

主席：

有關李新議員的臨時提案，就併入市府提案付委時一同審議

，好不好？

現在先聽取市長及財主單位的追加（減）預算案報告。

李議員新：

剛才林晉章議員所提的我也同意，其實也凸顯我們現在的議程是個笑話！今天聽取市長報告，這議程絕對是實體不會是程序，臨時提案是要在確定上次會議紀錄後與討論事項前的中間時段，如果市長是在我們排定議程裡的報告事項，那就變成譁天下之大譏！

第一、所謂「報告事項」是指我們議會中的報告事項結束，譬如確定議事錄等等，而不會是市長跑來議會做施政報告或總預算報告完後，我們才有討論事項才有提案，我想議會這個程序是多年來一直鬧的一個大笑話！

第二、依照正常情形，假設今天的追加（減）預算案有重大瑕疵，我們根本就不要浪費議員與官員時間，因這祇不過是先就一個前提要件，不具備的議案要我們來討論它，其實是不對的。

不過我也能夠同意，因我們以前都沒有這樣的經驗，今天碰到了，包括林晉章議員所說的，其實我們的議程是錯誤的，包括我們提出對於整個追加（減）預算案是不是合法定要件？這也是以前沒提過的，我想大家一時之間也不知道要怎樣來應對。

我個人不堅持剛剛議長所提的，我的臨時提案與市長的報告案合併，讓市長先做報告，之後我們還不需要就實體的部分做討論，而是回到我們原來的提案，到底在程序上有沒有不符合要件或不法的部分來決定是不是要把全案退回？這一點我能同意也接受剛才有些同仁的說法，就先進入今日議程的報告階段，等報告完我們再回原來程序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解決這個有爭議的問題，可能就要將市長對追加預算的報告程序先暫緩進行，因為剛剛有多位同仁提出很多質疑，包括很多該解決的問題還沒有講清楚說明白，當然會議就開不起來。

如要解決這個爭議問題，站在府會互相尊重的立場，包括剛剛多位同仁所提出的很多問題，市政府是不是應展現更大的誠意，把相關問題在這幾天之內趕快解決清楚後，再來進行追加（減）預算案報告，因為報告是一定要進行的，進行之後我們要做決議，看看是接受還是不接受？要退回或付委討論？這是我們大會要做決議的。

要是現在就決定讓馬市長進行報告，各位同仁又覺得瞧不下那口氣，因還有很多問題都沒有釐清，會覺得怪怪的，我建議今天透過變更議程方式，將市長的追加（減）預算案報告延到下禮拜，然後針對這麼多問題，市政府在這幾天內，應該與議會保持密切溝通。

我個人的意見是很不喜歡聽這個報告，市政府根本不用送追加預算來議會，全部併決算辦理就可以了，因為市政府現在都是用這種招式，像捷運公司編列三億七千三百多萬元補助接駁公車，這數額也不是小數目，竟然併決算辦理，那議會就不用審預算了！

本來我很不願意坐在這裡聽市政府的追加（減）預算案報告，府會看法好像都不一樣，但是又必須完成相關程序，蔣議員講的沒錯，這個程序必須完成後，我們才可以做決議，我再次建議主席！是不是可以透過變更議程方式，今天不要進行報告，讓大家平息，而且現在議會接著是進行副市長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各委員會沒辦法進行實質審查。所以追加（減）預算案報告時間排在下禮拜進行也沒有關係，我想這個建議比較可行，請主席徵詢大家的意見，我們就把它變更，先不要進行相關報告。

主席：

請楊議員發言，我再一併做處理。

楊議員寶秋：

主席、各位同仁、在座各位官員！對於今日議程，其實每位同仁早在一個禮拜前，就已經知道要聽取市長有關追加（減）預算案報告，所有的書面相關報告在之前，部分議員也都已經看過了。

今天在這裡的議員，當然有心情不好也有心情很好的人，但基本上我們從下午兩點鐘坐到現在，就是希望能夠了解市府對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案有沒有浮編？我們能不能善盡議員職責把浮編或根本不合程序編列的預算，在我們聽完馬市長報告後予以退回。

我想原提案人李新議員也願意尊重市議會過去的慣例，相信

在座有半數以上議員都準備聽取市長報告，他們或許不同意或許認為違法，但最基本的前提是聽完馬市長的報告後，我們再來針對所有預算的編列是否合法或需要再做更實質的討論。

至於通不通過或退不退回，全體議員再做決定，當然各位議員都有個人的想法，是不是請議長按照今日議程的安排，進行實質討論？而且原提案人李新也不堅持了。

陳議員淑華：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官員！我很支持周柏雅議員提的變更議程案，因為一顆雞蛋如果是真的，不用打開也知道是真的，既然知道市府所提的追加（減）預算案是不能看的，為什麼一定要把雞蛋打開來才知道是真的呢？

楊議員寶秋：

剛才周柏雅議員有提到變更議程，還有陳淑華議員也贊成，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辦理，如果真有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我們就按照正常的議事程序進行。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針對變更議程做討論？

我再聽聽其他同仁的意見。

陳議員雪芬：

我想凡事都要按照程序與規定來進行，剛才李新議員提到我們長期都做錯了，其實我們做的並沒有錯，不管是蔣議員或林晉章議員所講的，我們都沒有錯。

本來臨時提案討論的時機，依照議事規則就是規定的清清楚楚一點都沒有錯，今天之所以會發生這些爭論，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大家要杯葛市長不讓他上台做報告，重點就是長期的積怨或有什麼衝突擺明這樣做，但是不管有什麼樣心結或什麼樣情緒反應

，該遵守的程序正義、該遵守的議事規則我們還是要遵守。

所以既然今天整個議程已經訂了，要市長來報告，我們還是要先聽取市長報告，等報告完後，如覺得追加（減）預算案是違法就退回不要付委或該用什麼樣程序來處理，總之就是不能夠在這時候就討論臨時提案要退回的事，這絕對違反我們議事規則。剛才議長也已經再三明確重申這個立場與原則都沒有錯，所以我站在法規會召集人的立場，我一定要站起來講這些話，基本上我們長期都沒有錯。

主席：

聽剛才各位同仁所提出的問題，事實上在我們這次召開大會

決定議事日程草案時，就已經把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有關追加（減）預算的付委時間確定，在確定之前我們也顧及到整個程序原則

，所以市府在十五天前也把相關的追加（減）預算報告書送來議會，我們議會透過程序委員會審查，今天把該議案提出來，整個程序與議程是確定的。

剛才周議員所提要變更議程的部分，在這幾次會期都沒有經過大會認同，每次提變更議程極力反對的是誰？從來就沒有通過也都沒有得到大會支持，所以變更議程是茲事體大，既然是既定議程，我們就按照既定議程的程序來完成。

我希望大家先遵守這一點，不然議程變來變去，當初所通過的議程，原意就被扭曲掉了，所以透過這兩個原則之下，我希望還是按照原議程進行不要變更。

至於議員同仁提到有關資料方面的提供，市政府沒有積極回應給我們，剛才我已裁示過幾個做法與決定：

第一、希望在質詢與答覆前，市政府把整個相關資料彙整給我們，讓議員有所了解當初市政府相關單位答應承諾議員的事情

，到底執行情況怎麼樣？請他們彙整成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了解，最起碼要在報告完之後與質詢答覆前的這段空檔時間，讓我們能夠了解市政府承諾議員的事情是不是有善意的回應？是不是有肯定的回答？

第二、有關李新議員的提案，根據程序原則是要併入第八○七八案的市府提案辦理，是不是先把程序完成？先聽取市長及財主單位對整個追加（減）預算案報告後，在一讀會付委市府提案的時候與李新議員等臨時提案併案處理。

這樣對程序與原則處理就符合議事規範，是不是我們就這幾點處理方式來進行今日議程？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這個人粗中有細，我也接受今天讓市長報告，原因是剛剛市長在三分鐘裡就已經快睡著了，我們議員同仁及媒體記者都沒有發覺到，我認為也不要那麼壞心說我們不讓市長報告是要杯葛，老實講對於實質問題，段議員及李新議員所提的問題都非常值得探討。

今天我也很同情市長，不知道為什麼來到議會就想要睡覺？剛剛三分鐘之內他一雙眼睛雖然沒有闔上眼，但他是非常的疲倦，他坐在位子上都想要睡覺，我想我們第八屆的議員真正要好好檢討，市長站著也想睡，現在坐在椅子上也想睡，我從這個角度看的最清楚，主計處長是非常煩惱，她今天要挑起重擔，等會她可能要應付詢答，所以主計處長不會想睡覺。

但是馬市長在過去三分鐘之內一直想睡，恨不得可以趴在桌子睡，就像我們過去參加聯考一樣，我這個人粗中有細，我觀察入微，請大家可憐一下市長，等他報告完後，我們再用議事表決程序，如果大家堅持認為這禮拜對該案實質問題沒辦法解決時

，就退回市政府，現在市長如願意上台報告，就讓他上台報告，這樣他比較不會想睡覺，要是連上台報告又睡著，那也沒辦法了。

李議員新：

主席！你剛才的裁決好像有問題，什麼付委之後併同什麼案是不對的……

主席！你剛才的裁決好像有問題，什麼付委之後併同什麼案付委的時候合併你的提案，就是併案處理。

李議員新：

先讓馬市長報告就對了？

主席：

對，我們做階段性的處理，也顧及到剛才各位議員所提議的問題。

李議員新：

秘書處宣讀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後，如果紀錄確定，接下來就是進行馬市長報告，是不是？

主席：

對。

李議員新：

我先請問法規會或議事組人員！市長報告到底是進入實質的議程？還是如剛剛我們所講的議事規則報告完後，與進入討論提案前討論我們提的臨時提案？這問題要先釐清。

主席：

市長報告是屬於議程裡，我們對這部分的問題先不要爭議，好不好？因為我剛才已經向大會報告的很清楚，就是在聽取報告前與散會之前，為議員提臨時提案的時機，我剛才已經向大會做

很詳細的報告。

李議員新：

剛剛我分析的，對不對？

主席：

沒錯。

李議員新：

這要說明清楚，要不然對於議程，很多前輩有時候都沒有搞清楚。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正式提議也特別強調，如果我們不講清楚不說明白，會議自然開不了，就算開的了，大家心結也會結成團，而且現在是在進行專案報告質詢與市長總質詢的期間，所以對於追加預算部分，我們各委員會還沒有進行實質審查，我建議是不是請大會再考量把議程做變更，下禮拜正式做報告。報告完後，再來做一讀會看是要退回或付委，這時候才做決定。這是我正式提議，為了讓議事順利進行起見，是不是可以變更議程延到下禮拜再進行報告？

主席：

我剛剛已向大會報告，變更議程是屬於很重大議案，過去也有很多變更議程的案件，從第八屆議會開議到現在，從來都沒成功過，因為很多議員都反對這樣處理，所以我們不很輕易變更議程，主要是議程在開議前就已經確立，如變更議程是非不得已，周議員！你能不能接受市長及財主單位報告後，在質詢與答覆前還有一段空檔時間，照理講要付委也是下禮拜事情，我們在質詢

與答覆時，也能夠針對報告內容是否編列不適合追加（減）預算或不合法訂條款的規範，這樣我們比較有充分時間做了解，所以我們不要輕易變更議程，這一點是不是請周議員諒解。

周議員柏雅：

我能夠了解主席的苦心與用心是爲了讓會議順利進行，但是俗語有一句：「不成功便成仁。」雖然我們變更議程沒有成功過的例子，少數也有啦！祇是大部分很難變成功，不過沒關係，不成功便成仁也無所謂。

我建議主席！這是很嚴肅的問題，當然變更議程很困難，但是困難的事情，我們也要努力做看看，至於結果會怎麼樣我們不曉得，所以我正式提議請各位同仁體諒一下。

因現在進行報告，好像大家心情都還沒有平靜，是不是下禮拜再請市長來做報告會比較順利，而且也比較兼顧各方面的意見，是不是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把報告案延到下禮拜再正式進行，這樣很多雜音就可以化於無形。

主席：

我很高重視周議員的提議與說法，對於這點我希望大家能夠諒解，如果我把每位的提議都做處置，事情就很難處理，因爲我不願意傷及任何一位同仁，每一位同仁所提的意見與提案我都非常重視，所以這一點請大家見諒。

陳議員淑華：

主席！會議詢問，我剛講過這是臭雞蛋，如果現在進行專案報告，等於是把雞蛋打開了，結果大家都滿意這個提案而把該案退回，請問下次是不是還要重新做報告呢？

主席：

市長報告後還有質詢與答覆，答覆後就進行一讀會審議市府

提案，並把李議員等臨時提案併案處理，等討論要付委還是要退回時，再來做處置，聽取報告祇是個程序。

陳議員淑華：

如果是退回，是不是市政府要重新再做報告？

主席：

不過程序要先完成。

陳議員淑華：

依照李新議員的提案是全數退回，這樣是不是要重新做報告？

主席：

程序也要重新再安排。

陳議員淑華：

要重新再來做報告？

主席：

聽取報告是屬於一種修正案。

陳議員淑華：

這個報告依照李新議員的意思，是全案退回請市政府重提。

主席：

如果市政府送議案過來議會，議員認爲該議案不對，是屬於修正案方式處理。

陳議員淑華：

是不是變成修正案而不是退回案？

主席：

是退回案沒有錯，不過退回並不是全部都有意見的退回，因爲議員提的案，一定是針對那幾條沒有符合追加（減）預算的條件或其它法定規範而退回，不可能每一條都不符合，所以變成對

原有議案的部分修正。

陳議員淑華：

這樣就變成修正案不是退回，我們是要全部退回都不接受，雞蛋臭都臭掉了，應該要拿新的雞蛋來！

主席：

還沒有討論到這問題。

陳議員淑華：

我們先把這問題釐清楚。

主席：

程序要先完成。

陳議員淑華：

可是我要先釐清這案子。

主席：

併市府提案處理。

陳議員淑華：

我們支持李新議員提案是要全案退回，然後市府再重提，如果今天報告完畢，下次祇是修正的話，就不是我們希望的樣子。

吳議員世正：

主席！開會到現在已經討論很久了，李新議員的提案，本會議員也各自表達了意見，我覺得應該趕快進行今日議程。當時主席在詢問大家對今日議程有沒有意見時，大家都沒有意見於是就進入這個程序。

其實追加（減）預算裡有很多有關九二一災後重建的費用支出，這部分真的相當緊急，本席覺得我們剛才的討論已經相當充足，我想有很多受災戶與受災機構等著我們趕快把這筆預算給他們。要不然有很多應該進行的救災工作沒辦法進行。有議員說如

果開始進行報告會不高興，我要提出說明就是如果不進行報告，我們心理才會很不舒服。是不是請主席裁示趕快進入程序，討論已經很久了，我想大部分的議員也是願意聽取市長報告，謝謝。能因為有某些議員提出要變更議程，不符合他的意願就要杯葛議程，我還是希望按照程序完成，謝謝。

王議員正德：

主席！我支持吳世正議員的提議，在座的議員每位都有每位的意見，我今天坐在這邊是按照程序，我願意聽取市長報告，不能因為有某些議員提出要變更議程，不符合他的意願就要杯葛議程，我還是希望按照程序完成，謝謝。

陳議員政忠：

市府追加（減）預算的編列，各黨各派都有某些程度的意見，我剛提到在編列過程中，主計處或研考會事實上是忽略了各局處的專業與各地方急需的迫切性，既然沒有全面考量各局處的需要，所以我認為對於追加（減）預算案不應該讓它進入審議應該退回。

既然要退回不進入審議，就不應該讓馬市長上台報告，因為他一報告後，就進入實質討論，我覺得從過去的往例可循，並沒有真正退回過市政府任何一次預算。我建議今天就不要報告了，馬市長也是一位充分體諒與尊重議會的人，他也應該秉持過去府會的互動，來函把追加（減）預算案抽回去更改，把時間拖過去就沒有追加（減）預算。

如果堅持要聽取市長報告，我嚴正的抗議，因為市長的相關報告都是官樣文章，事實的編列並沒有像他報告書上所寫的一樣，而且裡面整個預算的編列，馬市長根本沒尊重任何局處及地方建設真正的需要。

我建議馬市長既然這麼尊重府會，依過去議會的經驗也沒有把追加（減）預算案退回過，我認為今天不應該讓市長上台報告

，請市府再主動來函把追加（減）預算以要更改為名抽回去，讓時間拖過後，這會期就沒有追加（減）預算，如果最後還是堅持讓馬市長報告，我嚴正抗議馬市長這種官樣文章，不符合實質內容，欺騙市民、欺騙議會。

主席：

我認為議會所有議案程序我們還是要顧及，事實上整個議案付委以時間來排應該是在下個禮拜，所以我們今天要先聽取市長與財主單位報告，把這程序先完成，報告後進行質詢與答覆。剛才我已經講過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做個折衷意見，今天先請市長及財主單位報告，下禮拜再進行質詢與答覆。

在這個禮拜之前，市政府對於議員當初所需要與建議的案件，或是剛才段議員與李新議員所提有關答覆議員的書面資料彙整給我們，下禮拜進行質詢與答覆後再討論交付，這樣整個程序都完成，所有議員的問題也都顧及得到，是否同意我做這樣的決定？

主席：

一讀會之前的市長報告，是不是一定必要？

羅議員宗勝：

必要的。

羅議員宗勝：

這兩種程序可以分開嗎？剛才主席裁示要將今日第五個議程移到下禮拜，是不是？

主席：

質詢與答覆下禮拜進行。

羅議員宗勝：

是不是今日議程議案目錄的第五案？

主席：

第五案八〇七八案是有關預算案，移到下星期進行，其它都是市府提案。

羅議員宗勝：

祇有那部分移到下禮拜？

主席：

對。

羅議員宗勝：

這樣算不算變更議程？

主席：

不算變更議程。現在是不是可以聽取市長對於追加（減）預算的報告？

陳議員政忠：

主席！既然這樣不算變更議程，市長沒有上台報告也不算變更議程呀！如果變更完不進入實質討論，等下禮拜再討論再進行其它議案，所以我認為市長就不要上台報告了，也不用變更議程。

如果今天堅持要讓市長報告進入實質討論我也不反對，但是我懇切呼籲在座同仁，李建昌議員剛講：馬市府團隊在睡覺、議會在睡覺。這些話不見得很得體但滿貼心的，要是議會仍然扮演這種角色，府會的互動祇有在無能與懦弱之下，相互浪費市民的期待！

府會的互動建立在這種表面的尊重，我可以預期未來台北市的馬團隊，將會是一支最沒有作為的團隊，因為沒有直接面對民意真正的溝通管道，祇要市府要什麼，我們認為他尊重議會就什麼都給，請問這樣他能做什麼事？

身爲執政黨議員，有很多人給我壓力要我不要講，但我認爲這樣長期下去會沒有是非，這種的互動祇有傷害市民，我向各位報告！各局處爲了編列追加（減）預算過程中，幾乎看不到主計單位尊重各局處的專業，在主計單位做過第二次決議後，再陳報秘書處與研考會簽報市長時，根本沒尊重預算支出理由就將各局處相關的預算刪除掉！

馬市長根本沒有充分體諒與充分了解預算的內容與必要性，我過去不會對追加（減）預算的編列情形做這方面的掌握，這次我了解才後之知道，原來馬市府團隊的預算編列是這樣不尊重專業，我堅持認爲不應該讓市長上台報告。

許議員淵國：

主席！我要提另一個臨時提案，等這個案子處理完後再說。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應該知道我要講什麼，既然要爭是非、尊嚴與尊重，我認爲我的建議還是最恰當，就是今天在程序上不要急著完成報告，報告祇是一個程序，報告完之後接著進行詢答與一讀會，我想這是一氣呵成。

我建議大會再考慮，像這樣的氣氛，還有很多同仁的質疑都還沒有得到適當尊重前，用幾天時間來處理相關細節的問題，先把報告與一讀會的程序延到下禮拜進行，這樣做會比較好。雖然我知道變更議程的成功機率很小，但成仁也不錯，所以我們整體再考量一下。

主席：

周議員，成功與成仁都不要，祇要會議進行順利就好了。有關這方面問題，是不是請大家再做考量，剛才我已講過，程序與實質方面我們都要顧及，我們今天還是進行到報告，之後

的質詢與答覆及付委，等下禮拜再來進行。這一禮拜時間讓大家充分考慮，對於市政府追加（減）預算的編列是不是符合預算法的四項精神，然後市政府答應議員要做到的事項是不是有確實執行，我相信經過一個禮拜的考慮，我們整個思緒會更成熟，態度會更嚴謹。

是不是針對這問題就做這樣的決定，讓市長先報告，質詢與答覆及付委下禮拜再進行？

林議員營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希望各位能夠支持主席的裁示，陳政忠議員剛所提他心裡的痛，起碼我也覺得有很多筆預算應該編列進去都沒有編列進去，我祇是沒有提出來而已。

陳政忠議員既然覺得有些基層建設，他建議要編列追加預算沒有編列的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在報告時，如果知道就請先講出來，也希望市長能講出我們希望編列的預算而沒有編列的理由是什麼？要不然我就要利用質詢時間來問市長。

是不是請陳政忠議員先體諒？其實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基層建設，也都希望市政府能夠多編列一點爲基層來服務，所以我的立場與陳政忠議員的立場是滿相近的，但我還是覺得先讓市長報告告，好不好？

我也顧及這方向，像剛才很多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有關質詢與答覆的問題市政府都沒有執行，答應議員的事情也沒有做到，起碼給他們一個禮拜時間好好去整理相關資料。

針對書面資料看那一條沒有做請市府檢討，也請市長重新對市政府當初承諾問題再繼續追蹤考核，這樣做對問題的處理會比較成熟與嚴謹，是不是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議程？

陳議員政忠：

感謝林晉章議員的提議，不過我的問題並不是有那一條預算沒有編列進去，我所拜託的預算都有編列進去，祇是說馬市府團隊在編列預算時，不管是主持人或相關做決議的人，根本就不專業也不了解內容，講清楚點，就是馬市長「怠忽職守」！

過去預算的編列，任何一個局處提的預算，研考會必須要分組專人到現場會勘，並判定他們實際情形與需要，然後會工程估價單位去確定所需金額，馬市長這次連去都沒有去，幾乎祇介於會議各局處首長個人的好惡做決定就可以。

研考會有那一位可以站出來，對於追加（減）預算有到現場看過？有沒有我清清楚楚，這算編什麼預算？主計處長主持的會議，祇經費預算的一定額度，什麼可以給什麼不可以給，主計處長有這種能力嗎？這種主持會議的決定權其幕僚在那裡？幕僚的專業有沒有？沒有！

最後簽報給市長，再減幾個科目與項目，請問馬市長，你到現場看過嗎？做過專業評斷嗎？你還敢上台報告！這樣算是審什麼預算？如果硬要馬市長上台報告，我找馬市長或他的幕僚，就馬市府團隊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公開辯論是否符合專業？是否尊重各局處？

我願意公開辯論，我辯輸了我向全體市民道歉，我願意負應負的責任，我甚至可以辭職，如果我講的每一句話沒有真實性，我講謊話我負全責，要不然市長就不要上台報告，護航當然有必要，政黨政治本來就應該這樣子，但是非比護航更重要。

你們也不要向我講是那一項預算，我當了十五年的議員，沒有什麼預算我不能接受的，但是我們如這樣護航市府團隊，市府團隊永遠不會進步，我也擔任過四年的書記長，我怎會不知道要

怎麼做，但是這種越來越落後、越來越不負責任的團隊，我們可以這樣面對嗎？

真的！如果大家還是要讓他上台報告，在你們同意他上台報告的同時也請他公開與我辯論，我願意負全責，我辯論輸了，市民認為我講錯了，我立刻辭掉台北市議員之職並不戀棧，因為這種是非都不知道的話，還擔任什麼議員！我不願意擔任。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們從下午兩點開到現在三點四十八分，執政黨自己內部竟沒辦法協調，意見也沒辦法統一，這一點讓我覺得很奇怪！

對於這樣的意見，我們五十二位議員都希望能夠趕快決定，如果執政黨需要溝通協調，我建議先休息一下。

不過從程序上，從一個學法律的角度思考，覺得比較奇怪的是，今日議程排定報告與詢答，這本來就是一種辯論，如果變成個人跳出來說我要辯論，這點我覺得滿奇怪？那是不是每位議員都來辯論？那有這種事！要嘛！就是報告與詢答，不嘛！就是沒有報告與詢答，那有說報告完後下禮拜再來詢答，甚至有議員說要站出來辯論，其他議員都不辯論嗎？這不是很奇怪！我祇是純粹從程序面上來討論，也從法律的角度來思考。

另外我們預算法規定的很清楚，有關預算的編製與執行都有一定程序，如果要請市長或主計處長或相關人員上台報告，等報告完後當然要詢答，那有報告完後大家回去再想一想，那這樣的報告與打空氣槍不是一樣嗎？空砲彈嘛！下次是不是再來一次報告？還是不要報告？或接著詢答？

我感覺當議員越久的人，腦筋越不清楚，不曉得是不是自己得了炭疽病還是老年癡呆症？搞不太清楚！所以主席如要做那樣

裁決，我建議先把這些釐清楚，先協調好。

主席：

剛才我所做的裁示做法是顧及到我們議員向市政府索取資料上的問題，並不是要讓議程分做兩階段處理，其實議程做兩階段處理，議會也並不是沒有過，但是今天會做這樣的裁示，是顧及到各位議員要向市政府了解當初承諾上的問題，顧及到每位議員的權利，所以這種做法是無庸置疑的，我向大會做澄清。

楊議員寶秋：

主席、各位在座同仁！剛剛魏憶龍議員已經提到他非常推崇陳政忠議員，站在執政黨的立場不會為贊成而贊成，也不會為反對而反對，我想他能夠以在野黨議員的身份推崇本黨的議員，我想陳政忠議員面帶微笑坐在那裡，就代表他也非常欣慰接受。

剛才陳政忠議員已經非常清楚要求與市長公開辯論，議程上寫的清清楚楚是報告與詢答，詢答事實上也是種辯論，現在所有的媒體記者也都還沒有離開，我們是不是能夠請主席順著大部分議員的意見，包括陳政忠議員的意見大家公開辯論，把這個報告聽完後，我們不會為贊成而贊成也不會為反對而反對的立場來與馬市長做辯論。

如果馬市長回答的不好，我相信三年之後的十二月二十五日他就不會坐在這裡，這就是民主的可貴。既然陳政忠議員要求，魏憶龍議員也提出這樣意見，我們就趕快按照議程來進行，我想很多人都迫切想與馬市長做公開的詢答與辯論，謝謝。

羅議員宗勝：

剛才主席裁示說很重視每位議員的意見，也不想傷害每位議員，本來我也是想依照你的意思，我剛聽陳政忠議員講的眼淚快流下來，這種情況有人從程序面來講，有人從法律面來講，本席

就從心情爽不爽的方面來講，如果是這樣還要讓他報告嗎？執政黨議員的看法都這樣了，他也講的這麼激動，我聽起來覺得他講的也都是事實，為什麼還要讓市長做報告？就不需要報告了嘛！所以我覺得主席還是依照周議員的意思處理，應該不方便成仁，乾脆來表決也不用再討論了。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我們休息到下午四點半。

許議員淵國：

三十分鐘之後議長一定要來主持會議，不然我就沒辦法提臨時提案了。

主席：

我會顧及每位議員的權益。

——休息——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針對這次追加（減）預算報告，是不是可以根據我當初向大會做的裁決來進行？我們先讓市長做相關報告後，下禮拜再進行質詢與答覆，把李新議員的臨時提案併入市府提案第八〇七八案付委處理，如果大家同意，就請市長做追加（減）預算案報告。

許議員淵國：

主席！我有個臨時提案，請馬市長到議會來做專案報告，就是有關公元兩千年總統大選「台北市長及市府所屬員工如何保持行政中立」的提案，我的理由：

第一、根據考政協會的調查，在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時，曾經以全國各機關學校為母體，抽取兩百四十七個中央與地方樣本機關，再從樣本機關中抽五千名做行政中立問卷。有百分之九十

八點八四同意公務人員應該保持行政中立，但是有百分之七十一點三一認為公務人員根本沒辦法保持行政中立。

最主要原因是公務人員認為要落實行政中立最有效的措施，就是政黨不干涉行政運以作及事務官人事。所以公務人員應該不得兼任黨部的負責人或黨職，這是公務人員認為行政中立可以做到的基本要件。

許議員，上禮拜你把這個議案提出來討論時，當初是額數不足所以我們就把這個案子先行暫擱，你現在重新提出來，針對你的提案我先徵求大會意見。

許議員淵國：

你要讓我講完理由呀！程序委員已經有四位簽了，兩黨一派今天出席的議員全部都簽了，行政中立會有人反對嗎？我想不會吧！

主席：

今天你提出這個提案後，我詢問大會要不要成立該案？然後依議案做處理。

許議員淵國：

第二、馬市長本身兼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又是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馬市長到底要如何保持行政中立？我想這問題是大家都很關切的一件事，除了馬市長之外，台北市政府其他的政務官員以及事務人員，應該要怎麼樣保持行政中立呢？

過去的行政中立制度與實質行為規範都被刻意的、蓄意的模糊掉，所以每次到了選舉時，行政中立往往就成為一個非常重要議題與話題，越是執政的政黨往往都會在行政中立這方面不夠

落實，我們很期盼民選的首長與政務官能夠釐清所謂政治與行政分立的行為，應該不祇是單純遵守不運用行政資源從事競選活動，這祇是一個底線。

我們非常盼望民選的首長與政務官能夠將其本身政黨的身份與政黨活動，精確區隔於政治職位以及職能之外，不要運用他的民選或公職的公器與政黨職能重疊身分為政黨從事競選活動，我認為這是民主政治在發展過程建立良性公平的競爭，也是刻不容緩的一件事。

就如同第七屆議會陳前市長也同樣的到本會做「行政中立」的專案報告，我們援引前屆議會的做法，希望馬市長能夠在這個星期五的上午，蒞臨本會做公元兩千年總統大選台北市長及市府所屬員工如何保持行政中立的專案報告。我們程序委員會四位委員也連署簽名了，也獲得兩黨一派二十六位議員連署，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馬上處理這個案子。

主席：

有關許議員所提的臨時提第八〇五一案，該案程序已經都完成了，是不是大會能夠同意予以討論？如果同意，許議員的議員臨時提案就送市府依法處理。

許議員淵國：

主席！依什麼法？怎麼處理？
還是需要依選罷法相關規範處理。

許議員淵國：

我剛已非常具體提出，希望本週五（十二月三日上午）來議會做公元兩千年總統大選中「台北市長及市府所屬員工如何保持行政中立」的專案報告。

主席：

你給我的議案不一樣？第八〇五一案是舊的提案，那就不一樣了。

陳議員雪芬：

行政中立或要求做專案報告，這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時間不能夠在這星期五的早上十點鐘，因為我們法規委員會已經決定要審議中小學校長遴選的自治條例。

主席：

許議員！我們先把議案弄清楚，之前你提的是舊案八〇五一案，現在是不是又提另一個案？

許議員淵國：

上禮拜的提案因額數問題沒有成案，所以我今天才……

主席：

上個禮拜沒有專案報告，是有關輔選職務方面的問題，這次的提案是歸這次的提案。

許議員淵國：

主席！對不起，我事先並沒有向你說明清楚，我現在所提的才是正式的提案。剛剛陳雪芬議員所提的，我想我能夠理解。

主席：

有關許議員所提的議案，是不是請市長在針對有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案報告時，也對這問題一一併做說明。

許議員淵國：

主席！行政中立的專案報告怎麼能夠與預算放在一起呢？

主席：

以往也有過這例子，因為事屬急迫性的議題，祇要市長對於

自己的行政中立原則與如何約束市政府員工就行政中立的確立，請市長做宣示性說明。

許議員淵國：

主席：如果這樣可行，請問主席你給我們幾分鐘向市長做詢答？如果時間夠的話我也不反對，但是必須要給我們書面報告之後再來做口頭報告然後讓我們做詢答。

主席：

我來聽聽其他議員同仁的意見，好不好？

黃議員珊瑚：

主席！許淵國議員的提案已經很明確也很具體，所以剛剛議長講說要用預算詢答的時間再加以說明，我們認為並不可行，為什麼？因為預算就是預算，行政中立就是行政中立，而行政中立也經過二十六位議員連署，大家都同意

如果主席要做這樣處理，是不是要先徵詢大家的意見，而不是先由主席做裁示，我們的意見就是有二十六位議員同意要求市長來做專案報告，就應該針對這個提案來做處理而不是由議長來做裁示，謝謝。

主席：

因為剛才的是舊議案，舊議案並沒有要求做專案報告，是屬於輔選的案子，議事組拿錯了變成兩案，我們擇定時間後，再來安排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許議員淵國：

這個星期五剛剛陳議員說法規委員會有會議，我完全同意星期五安排專案報告不恰當，但是我們應該儘快而不是說再來擇期或怎麼樣？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在場先進！關於許議員的提案，本席全力支持，要擇定那一天做專案報告本席沒意見，但是越快越好，這時間比較緊迫。追加（減）預算案裡有部分是為了要配合中央執政黨的總統大選，我先暫時不說是那幾筆。

尤其最近新店線通車的事情很急迫，當時捷運局報到市長室並沒有連戰副總統來執行通車典禮，祇有蕭院長而已，結果到市長室之後就被行政院被迫安排連副總統來，這樣的情況一再發生，所以專案報告是非常急迫。

今天馬市長是執政黨的市長，他要去站台我個人沒意見，在某些情況下，維持行政中立原則這是必須的。去年議員選舉我們新黨拿到將近三十萬票，王建煊先生不幸祇拿到五萬多票，馬市長要非常清楚雖然是執政黨支持出來的市長，但是我們新黨議員「責無旁貸」必須要求他維持一定程度的行政中立，謝謝。

林議員奕華：

主席：我先聽聽大家的意見再做決定。

林議員奕華：

這個專案報告非常重要，我認為應該就這點來做說明，也希望專案報告的內容，除了剛才新黨議員所說的之外，我要求能夠就之前本席有提出，捷運公司竟然讓某位議員申請在捷運站為總統候選人連署的動作提出相對報告。

因我們都知道，他們已經進駐廠站二樓進行連署，可是根據昨天報上捷運公司竟說沒這件事情，我要求捷運公司能夠提出十一月二十三日五點到十一月二十六日七點，木柵線忠孝復興站、南京東路站所有的錄影帶給本席看，如果是事實有在廠站裡做連署，就是捷運公司公然說謊！

王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收到的議員臨時提案，案由祇是說馬市長為了確保行政中立公開表示絕不擔任連蕭總部輔選職務，案由並沒有說……

主席：

放錯了，是另一個提案，現在要發給各位議員了。

陳議員惠敏：

主席！我也同意在選舉過程裡確保文官制度超黨派的行政中立，甚至應該視為民主國家運作的常態，除了剛才林議員提到市府官員有答應議員為某些總統候選人提供場地連署問題外，我們也已經傳聞到，也風聞到我們的行政部門經不起本會同仁的壓力，在行政資源方面遭遇到非常大的壓力。

我希望市府在報告這件事情的同時，也應該有擔當在報告內容方面負起責任，除了市政府行政官員應該保持中立外，他也應該有能力與擔當來抗拒其它力量的壓力，所以行政中立不光是要求馬市府團隊，還包括抗拒其他民意代表強力要求行政不中立的能力。

所以我希望今天大會，如果決議要馬市長到議會來報告，請把過去所面臨的，可能有各級民意代表要求市府官員提供行政資源予以協助的問題，也要一併拿出來討論，謝謝。

魏議員博龍：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剛剛許議員提的案，當初我們也連署，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另一個案，是不是交代工作人員趕快把另一個案發給大家。

主席：

已經在發了。

魏議員憶龍：

目前為止王議員沒看到我也沒看到，等看到之後我們再來討論要怎麼做，最近比較流行說清楚、講明白，馬市長也信誓旦旦說要行政中立，下面的事務官還有一些政務官大家也都在等著看，看馬市長到底怎麼行政中立法？

第一、其實第七屆陳前市長也是信誓旦旦說要行政中立，結果在議會三黨議員都提出來有很多行政不中立的情形，所以這樣的專案報告事實上是有必要的。

第二、馬市長！我們在問時，你要注意聽！到底市政府秘書處的視察室，有沒有延續陳前市長繼續再執行行政中立的查察？這個時間點從什麼時候開始？還有以往對於行政不中立的現象包括有議員同仁說捷運站有行政不中立的現象，查處的情形如何？這些都要交代，我想這樣的專案報告是立刻而且明顯需要，所以是不是請馬市長趕快來進行。

第三、依照現行法規來看，政務官當然可以不必有行政中立，因為他必須為政黨負責，可是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講，今天如果你仍然可以為政黨輔選的狀況下，你可以公開宣誓說：我不輔選。這樣更能夠在歷史上定位也留下你的清名。

其實歷史給你這樣的機會不會一再重覆，老實講如果你這次去輔選，也許祇為了一時的勝利或不得已做這樣的思考而已，但在現行法規下，你都能夠考慮為了宣誓我信誓旦旦行政中立

的決心，我連輔選都不輔選，這樣你的事務官與其他的政務官，大概也都沒有其它藉口，比較能夠達到行政中立的目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儘快成立這樣的專案報告？

羅議員宗勝：

許議員的提案我非常贊成，但是剛才聽幾位議員的發言我覺得非常納悶？

許議員的意思是希望馬市長保持行政中立，不要出任連蕭總部的副主委員。

林議員又講說馬市府把場地借給宋陣營來連署，而且還有市府官員公然從抽屜裡拿出連署交給民眾的情形。

到底馬市長他是「連皮宋骨」呢？還是「宋皮連骨」？

根據我們市民的陳情，扁團隊在地方上的組織，如果想借捷運的廣場辦個什麼演講活動或水噹噹要借場地發傳單，都很困難還被刁難，不管是「宋骨連皮」或「連骨宋皮」，至少不可以專門歧視我們扁陣營呀！

公務人員保持行政中立是有必要的，而且馬市長有必要做很澈底的報告，今天你統統不理也可以，但如你對大家也要統統公平，你不要讓人家感覺你是挺宋或挺連。

主席：

我們不討論實質內容，今天先把議案程序成立，如果大家同意許議員提案，是否擇定一個時間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羅議員宗勝：

我剛所講的，祇是要提醒馬市長來會做專案報告時要記得「宋皮連骨戴扁帽」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主席！請市長來做這方面的專案報告，我相信以市長的智慧

是會應對的很好，這部分我們都不用擔心，就算是執政黨籍的議員也不必護航，因為市長已經講出一句名言「行政一定要中立，但是政治不可以中立」，這已講得很清楚了。

目前提案沒辦法連署的原因，是這樣的提案是在助宋，其實市長現在已陷入兩難，兩陣營統統都想要拉攏他，不祇是因為他是台北市長的身分，他也是非常超人氣的政治明星。

市議會今天要求他來做這部分的專案報告，之後要求他行政中立，甚至要求他不能夠擔任連蕭競選總部的任何掛名職務等等，事實上市長已經暗爽在心裡，這樣他就可以保持很超然，議會幫他背書了，也要求他什麼都不可以做，所以這是在暗中助宋。我們當然不能簽名連署，對不對？

我們並不是反對市長做這樣的專案報告，他本來就應該要行政中立，就算不進行專案報告他本來就應該要這麼做，但是我們連署後就會變成暗助宋，這讓我們的立場非常為難！

現在市長陷入好幾難當中，兩陣營每天都在對他送秋波的情況，他都不曉得要投向那個陣營時，我們現在又要求他不能夠往連蕭方向走，議會要不要淌這樣的混水呀！包括民進黨也要求要淌這樣的混水，你們也要助宋嗎？

主席：

有關許議員提議請市長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專案報告

，我們安排下星期三上午九點到十二點好不好？因為下禮拜是市長施政總質詢時間。

李議員新：

許議員你要確定一下，如果下星期三之前馬市長已經被國民黨逼去就任了，再來做專案報告有什麼用！不然做個附帶決議：馬市長在還沒有做專案報告之前，絕對不可以去接任任何職務。

好不好？

主席：

議會沒辦法做這方面權力上的規範，我們是以行政中立為原則。

鍾議員小平：

剛剛林奕華議員有講到我，我必須要回應一下，……

主席：

我們現在不討論這問題，好不好？

鍾議員小平：

因講到我了，我從七樓就趕下來議場……

主席：

我沒有聽到她講鍾小平議員的名字。

鍾議員小平：

她講到宋楚瑜嘛！全世界都知道我支持宋楚瑜，我應該要回應一下吧？

主席：

鍾議員，我們沒有聽到他講出這些字眼，請不要對號入座，人家沒有講你，你卻一直說人家講到你！

鍾議員小平：

我可以發言三十秒嗎？

主席：

你當然可以發言，但是林議員並沒有講你。

鍾議員小平：

第一、有位國民黨某女性議員的發言，連戰一定很感動她輔選賣力。

第二、議員發言要搞清楚狀況，宋楚瑜被台北市政府打壓的

一場糊塗，在動物園擺個攤子借個電都被反對……

主席：

這與今天的議題無關。

鍾議員小平：

有關嘛！

主席：

沒有涉及到權益問題，他沒有講鍾小平議員怎樣，怎麼會與權益有關呢？

鍾議員小平：

可是他針對的是我嘛！

主席：

對於行政中立問題我們下星期二再問市長。

鍾議員小平：

主席！你答應我講三十秒，我才講十秒還有二十秒可以講，對不對？

主席：

要講與議題有關的部分，不要講其它的。

鍾議員小平：

所有捷運站的點，我每一點都押五萬元保證金，都擺在捷運站相關人員要求我們能擺的地方，所以請林奕華議員不要聽片面之詞，請考證清楚，謝謝。

林議員奕華：

主席！我針對的不是擁誰或反誰，議員如果沒辦法自己做到的正，我們又要如何要求市府呢？如果我們議員出借場地，沒辦法約束在捷運場站外，公然進入場站裡，這樣我們如何質詢市府呢？

鍾議員小平：

林議員在講我……

主席：

都不要說了，一說就有問題，好不好？我們今天就把整個議題做結束，不談選舉問題，確定專案報告時間就不要再談，好不好？

陳議員惠敏：

主席！今天我們是要求行政部門要行政中立，剛才林奕華議員講話時，鍾小平議員並不在議場，我很贊同主席剛才講的：請不要輕易對號入座。我們會要求行政部門抗拒任何政治壓力，就是行政不中立的因素，所以請各位議員不要在這裡，自己用自己實質的立場透過議會宣示後，壓迫行政部門。

主席：

議員是針對事情來闡述，以沒有涉及任何一位議員為原則，事實上剛才各位議員發言都沒有，所以對這件事情，我們先確立一個規範。

許議員的提案下星期三早上九點到十二點做專案報告及進行質詢與答覆，各位議員同不同意？

段議員宜康：

這份連署我也簽了，我想這與挺誰是沒有關係，因我覺得重點不應當擺在不准馬市長去接任何競選職務，這是不對的！他是一位民選市長，本來就是一位政治人物，就應該為他的政黨助選，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我為什麼會連署提案？第一、因我認為請馬市長到議會報告有其必要，許議員講的有道理，他早就在幫連副總統助選了，譬如在吃尾牙時就已經拜訪計程車司機要支持連戰，一方面又擔任

台北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無論如何到議會做報告是有它的必要。」

第二、我覺得議員同仁在議會發言，如果有講到其他同仁，到底要講誰或罵誰就把話講清楚，這樣會比較好，否則一講每位同仁心裡都毛毛怪怪的，這樣似乎也不太好，也不要講說是某黨的男性或女性議員，你有幾分證據就講幾分話，雖以後見面可能難看，但道理清楚，我認為這樣的慣例能夠建立的話，對我們同仁以後相處或對議會的運作都會有幫助。

廳議員建國：

我附議剛剛段宜康議員的說法，馬市長要不要出任連戰先生競選總部職務，我覺得應該要讓他政治上有選擇空間，但是對於行政部分，我們希望有個專案報告說明如何防止到目前為止已經產生的一些爭議現象，譬如像剛剛議員同仁對於目前的連署活動，有沒有牽涉到行政中立問題開始有疑義了。

對於這些問題市長是有必要來做專案報告，至於時間是不是確定在下星期三？因我們工務委員會每星期三的早上有例會，如果是確定星期三，我們可能就要調動議程，所以今天麻煩議長對於專案報告的時間能夠做出明確裁示，我們工務委員會願意配合，謝謝。

主席：

有關剛才許議員提的意見，各位同仁也發表許多寶貴意見，對於專案報告時間，是否做以下決定：下星期三早上九點到十二點進行市長有關公務人員及所有市府員工行政中立原則來會做專題報告。如果各位同仁同意，該議案就予以確定。

接下來進行聽取有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財源及編製經

過暨撤回「關渡運動公園土地取得及大型體育館興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的報告，現在請市長做報告……

段議員宜康：

主席！今天下午有各種不同意見，本會同仁質疑地方建設經費是不是編在追加（減）預算裡面？當時議長好像裁示：請市長在報告時做說明。但是說明是針對所有議員還是針對林議員或陳議員？我認為這樣不太好。

如果可以在報告時，把每一位議員同仁對於追加（減）預算的意見都能夠做出反映，到底誰要求了什麼？譬如段宜康議員要求有五項，對不起我祇達成一項，對其它四項沒辦法編進去，原因是什麼？這樣才公平，讓我知道一下，我是一項也沒有要求，但是我很好奇。到底我們要審的預算，誰要求了什麼？

要講就乾脆講清楚，如果市長一時不清楚，是不是就整理出一篇書面資料？其實這是在我們議會運作上有它的正面性，到底這筆預算是誰去爭取的？也不要選區議員等該筆預算通過後就到外面臭屁說：這是他們爭取的，反正死不對證。如果可以這樣做，我們議員同仁也會拼命一點去爭取預算。

像我每次都沒有爭取什麼預算，祇要人家問起我就說：這筆預算我也有幫忙爭取。反正這種空頭人情誰不會做！我還是建議把這部分整理出來，下星期三我們看看對議員承諾的部分有沒有做到？我們一併來看，然後再來處理預算報告的部分。

主席：

我並沒有裁決有關議員對預算方面要請市長一一報告，事實上市政府在編列預算上有幾項原則：

- 第一、要根據追加（減）預算規範四要項來進行。

第二、新增加機關部分。

第三、配合議會附帶決議與但書來進行。

第四、有關執行單位要依限取得的法律規範範圍裡，都要列入追加（減）預算。

在整體追加（減）預算沒有應議員之要求，以往我們議員有許多提案，這些提案有分近期、中期、遠期計畫，市政府祇是根據這個計畫來配合辦理，並不是以議員要求做決定。

市長對整個預算做報告，是要依預算法所規範來做報告，並不是應議員個人要求預算編列來做報告，這原則我們要先確立清楚。

關於市政府相關單位答應議員要執行及承諾事項，因市府還沒有具體資料也沒有給予議員真正的回應，所以我們把質詢與答覆時間挪到下禮拜。

這禮拜時間請他們彙整資料送議員參閱後，在下次市長對追加（減）預算報告時，我們對於質詢與答覆內容如認為不滿意，所提資料也可以做為質詢與答覆的依據，所以我做這裁示應該沒什麼疑義才對。

現在我們還是做階段性處理，請市長先報告，質詢與答覆下禮拜再進行。

段議員宜康：

這樣我就要向主席道歉，我剛才可能誤解主席對於林晉章議員所提出來的意見做裁示。

如果這星期要讓市長先報告，下星期要來看市政府在部門質詢對議員公開承諾事項執行狀況時，對於這部分的詢答就不應該列在預算部分的詢答，如果這星期市長順利上台報告，以我的意見是應當把這部分先解決。

要是本會大多數同仁都認為今天讓市長上台報告無妨，我也

可以接受，但我必須強調對於預算的詢答與市府首長承諾事項的詢答應當要分開，也就是我們在部門質詢時，市政府首長答應的部分，不管是期限也好，不管是事項也好，如果還沒辦法清楚的交代，我覺得我們不應當進行追加（減）預算的詢答，這是我所堅持的一點，我希望主席能夠做處理。

主席：

剛才要進行市長追加（減）預算報告時，我已講得很清楚，希望以書面方式為之。首長不管是在大會或部門質詢公開所做的承諾，就要依承諾來行事；如果是時間性的事情，資料需要彙整或編列年度預算，當然對於有時效性的事情我們不能馬上要求他們解決。

我們還是分幾部分來處理，請他們先把書面資料送來，如果我們閱覽整個資料後，確實是可以馬上施行而不做的，我們就可以把相關預算質詢與答覆方面暫停來處理；要是有窒礙難行之處，有牽涉到預算編列或時間上運作等，那就不能歸責到這部分，我們就不能以這事情來阻擋整個質詢與答覆的做法。

所以先看看市政府整個質詢報告及他們答應內容後，我們再來做決定，好不好？下星期我們還是請他們先將資料送來，先看送來的資料內容而定我們再進行質詢與答覆。

段議員宜康：

我舉個例子，譬如某位局長答應某議員說某部分要在一個月之內改善，後來並沒有改善，甚至一個月內也沒有任何答覆與說明，像這樣的情形，我們還要讓市長報告嗎？

像你剛講他們答應里幹事調整人事案，今天已經十二月一日了，人事為什麼還沒有調整？市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要提出沒調整

的原因出來，是不是因為人事調整時機不好還是要綜合調整，所以時間要延到十二月八日或十日，市政府如有這樣類似的答覆，就表示他們有在做事情祇是時間延誤一點而已。

段議員宜康：

我認為這些都必須一項一項把它解決，才能進入到下個階段。

主席：

我現在已要求市政府相關單位做整理，過去我們都是彙整全年度預算，昨天我們剛好質詢結束，如果馬上整理也有時間上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以市政府上會期彙整資料，做為我們的標準，這樣比較妥善點。

一會期一會期做會比較好，不然這個會期還在質詢中，我們要求他們馬上做，可能有困難，除非是馬上能夠解決，不能解決的，就研究上會期的部分做為我們追蹤的對象，這樣做是比較具體點。

王議員浩：

主席！有一個觀念我同意，就是剛剛段議員的講法，現在市政府不管是在大會或分組審查中答應議員或議會的事情，我覺得他們履行的程度，會直接影響到這次送來的預算案，議會會不會給予支持的直接反應。

剛剛主席講昨天部門質詢才結束，但是昨天結束的是祇有工務與警政衛生部門，其它四個部門質詢老早就結束了，我們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看到任何一件市府部門所承諾的事情有具體回應，都祇是講講而已！

反正你的目的是要讓市長上台報告，但我覺得應該把我要說的話說完，今天讓市長上台報告我沒意見，可是市政府不可以用

這種態度來輕忽議會對他們所提出的要求，我們已經在這裡奮力疾呼兩會期了，我發覺市府這些首長都應該到仁愛醫院或其它市屬醫院看看耳鼻喉科，不然他們的耳朵都好像不太靈光，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今天所有議員之所以花了將近三個半小時，無非是要喚起一群睡著的市府官員。剛剛李建昌議員講的，我認為議員都沒有在睡覺，議員是叫累而睡著，市府官員是坐在那裡睡著，這是兩種不一樣的睡。

市政府今天要爭取任何一筆追加（減）預算，就要把追加預算原因講的清清楚楚，在講清楚之前更重要一件事是承諾議員的事情到底有沒有做？我認為市政府是空白支票開一堆，堆起來的程序比人還高，現在又拿一本書要來要錢，我們都把醜話說出來了，市長應該好好檢討一下。

李議員新：

我們同仁對於市政府提出這些怨言，不管議員怎拼命喊，官員們還是在睡覺，其原因很簡單，預算在馬市長就任以來，十八與八十九年度的預算，規模是歷年來最大的，成長幅度也是歷年最高的，刪減的幅度卻是歷年最低，追加的金額是歷年最高，市政府所要的，我們幾乎全部都答應了，他們當然在睡覺，因他們根本就不在乎市議會呀！

我們向市政府相關單位要資料，一個月也不回答，重點就是施政什麼都不怕，就怕沒有錢，問題是要什麼錢我們就給什麼錢！年年如此、會會如此都在談議員們不被尊重，其實嚴格來講也不要怪市府，要是我是他們我也會睡覺，道理很簡單，因他們要的錢一毛不刪幾乎都給，他們也不需要上台做辯論，而我們是自己辯都辯不完！

今天議會自己要覺醒呀！不是去罵官員，官員被罵也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因他們做官做幾十年了，問題是我們常常四年後就被換掉了，對不對？

各位！今天議會該自覺的是什麼？站在我們的立場不論是任何黨派，市政府用錢的事情，我們都有責任好好為市民把關，我們是替市民看緊荷包，可是市政府從總預算一直編到追加預算，請問有那幾項是符合規定的？我們真的對得起市民嗎？

我認為我們做的還不夠，執政黨議員我是覺得沒什麼好譴責的，因為他們還是有同政黨的關係，在野黨我是認為我們不能輕忽，我並沒有鄙視執政黨的意思，他們本來就應該在某程度上做政策的護航，可是我們在野黨如果自己守不住，怠懈在野黨應有的立場，其實官員今天在這裡不打呼我就很感激了！議會要加油呀！

像今天要審預算，要讓市長報告，我認為不太合理，相信市政府及各局處長自己都很清楚，你們編列的這些預算，從法的立場來看，過得去嗎？到現在為止第二預備金從來不談！在追加預算裡，你們有沒有提到？給了十二億元你們用掉多少？沒有呀！

追加預算二十二項說明裡，有十九項我怎麼去翻理由就是翻不出來，你們可以用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送議會要求追加預算，明明是規定的很清楚要動支第二預備金。當你們依法編列預算，各單位向主計處要錢時，應該要按照第七十條規定辦理才對，第七十條規定：如果第二預備金不足情形之下，你們辦理第二預備金的追加。這是合法呀！你們應該要仔細看看才對。

各位！站在議員的立場，如果市府能夠不依照法律編列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而要議會通過，我們現在要求他們都不聽，我們要他們做什麼都不理，他們不尊重議會是很簡單道理，因為市

政府施政要錢，而我們在錢的事情上，幾乎是前門也開後門也開！
李議員，你所提的問題剛才都有討論過了。既然大家同意做階段性處理，是不是我們先請市長報告，市長報告之後在下星期三進行詢答。段議員及李議員所提的資料彙整後，我們做決定再進行質詢與答覆。
市長在答詢時，就把李議員的提案併入一讀會的案子，我想用這種階段性的處理，就可以很周延把議案程序都顧及到，各位同仁是不是能夠同意這做法？我們就先不用討論實質面了。
李議員建言：
剛才我會同意馬市長上台報告，是因為他快要打瞌睡了，我認爲讓他站起來活動一下比較人道。今天下午我們花這麼多小時探討這問題，我認爲是非常重要，因為議會部門質詢，議員都是「狗吠火車」，市長沒有擔任過民意代表，不知道擔任民意代表的委屈與苦衷！
我們嘶喊了二十幾分鐘，他們也在最後幾分鐘答應我們說：一個星期、一個月或半年內會處理好議員交代或與質詢內容有關的事情。如果議員一不小心沒再追問下去，我們所提的事情就不見了，這都不是市民之福。
所以我認爲今天下午開這幾小時的會議是非常重要，市政府用的策略是化整爲零，他們希望議員都變成單元化，但是我們議員絕對不能變成這樣子，一定要嚴守把關，下星期三如果市長到議會討論時就要與他算總帳，把帳算清楚，市政才會進步。
民政部門質詢時對於台北市十二個行政中心的停車位問題，老實講都被員工占用，對於來行政中心辦事的民眾使用的比例實

在是非常懸殊，包括採用收費都阻擋不了，林局長也非常認真，他對十二個行政區域有在做事情。

段議員今天如果沒有提出相關問題，我到現在還不知道民政局所提出的方案是怎麼樣？對於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如果民政局有提出辦法，每位局處首長也有提出辦法，對於市政的進步我想一個月就可以進步很多，一年點點滴滴累積下來也可以看出進步很多，這是爲了市政府。

今天下午開這幾小時會議，也許馬市長感到很委屈，不過陳前市長時代有可能一坐就坐三、四天，他根本沒辦法報告，但是他治理市政在高度的壓力下，就會有高度的效率與進步，台北市第八屆的議會如果鬆散掉，我認爲馬市府團隊真的會癱瘓掉！

所以我認爲這問題相當重要，是不是請主席裁示，如果下禮拜進行質詢與答覆時，對於部門質詢答應議員要做的如果沒有做到，就一條一條算清楚，等算出結果後才讓市長上台報告，這樣市政才會進步，不然永遠不會進步不是嗎？

吳議員世正：

主席！本席在下午四點多就覺得大家已充分討論了，那時候主席也滿重視各位同仁的發言，也讓大家暢所欲言，我們是不是趕快進入既定程序讓市長做報告？因爲有些同仁的發言，已經涉及到預算的內容，問了半天又不讓市長上台講，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議會本來就是溝通的地方，既然有疑問我們就請市長趕快上台講清楚，我想各位同仁的發言已經很充分了，趕快進入今日議程，讓市長報告，等報告完就開始討論了。

鷗耿議員桂芳：

現在是下午五點四十四分，很多議員都發言了，有的甚至發

言二、三次，我很支持吳議員所提的，希望讓市長馬上進行報告，這也是我們的權益，而且市長報告是之前已列入的議程，我希望馬上執行。

王主席：

針對厲耿議員及吳議員的提議，等李議員發言後，我們就進行市長報告，好不好？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先進！並不是我們不讓馬市長上台做報告，我還是要延續剛剛李新議員所說的，爲什麼今天我們不讓馬市長做報告？我個人針對所有的追加（減）預算案，發現主計處處長根本沒有辦法發揮她應有的專業知識，我昨天研究了一晚上就發現一籠筐問題，我發覺市政府各局處都把主計處處長綁架了，馬市長也跟著被綁架了，我今天還特別寫出來發給大家看。

市政府所編列的第二預備金還有七點九億元，天然災害準備金還用在九二一震災上，剛剛有議員同仁說：震災費用很急迫，我們趕快審。錯了！第二預備金還有七點九億元，天然災害準備金還有四點四億元，加起來還有十二點三億元，九二一震災祇不過需要十點五二億元，都已經夠支應了爲什麼要編入追加預算中呢？我這位預算白癡都看得出來，今天市府團隊，就像寓言中所說的，有一隻猴子把桃子藏起來，然後繼續向主人要桃子吃！

在馬市長上台做說明之前，主計處處長一定要發揮她的專業知識，今天李新議員與我們大家所講的，的確是心有同感，浮編與濫編的額度最少超過四十幾億元，我隨便算一算就超過這個數字，這是我昨天晚上統計出來的，這樣的情況與這樣的追加預算怎麼可以送到議會來呢？處長！我講的妳應該很清楚：

第一、新設立的文化局預算是可以編列預算。

第二、議會的但書，原則上應該給予編列預算。

第三、不可預知，但是有急迫性的可以給予編列預算。

第四、九二一震災你們的第二預備金以及天然災害準備金不夠支應的可以讓你們編列預算。但是你們應該把第二預備金與天然災害準備金消耗掉，用完後不夠的部分再編入追加預算中才對。

本來就應該這樣做，結果都不是！有十二點三億元藏在馬市長的口袋裡做什麼用？我非常懷疑，所以我為什麼要講行政中立，就是非常懷疑是否預留明年總統大選使用，把口袋裡的拿出來用非常容易！可能是我們當時給的第二預備金太多了，是不是以後要變少點？這一點請馬市長思量一下。

羅議員宗勝：

主席！剛剛有議員說其他議員所說的都沒有內容，你為什麼沒有制止？講了一下午怎麼會沒有內容呢？那一位議員所說的沒有內容？是說臭雞蛋打破了沒有內容？還是說狗吠火車沒內容？如果狗吠火車沒內容，那我講比較有內容的！

十月二十一日市長到議會做九二一震災報告時，答應本席在兩個禮拜內要將當天救災時遲到的官員做處分，請問有處分嗎？火車頭都駕駛不動了，火車車箱怎麼會動呢？這樣講是不是比較有內容！

主席：

我們先確立今天的程序……

羅議員宗勝：

不然剛剛有議員說我們講話沒內容呀！

主席：

沒有同仁這樣講，是誤解。

羅議員宗勝：

有，我明明有聽到說其他議員都講不出內容……

主席：

我們依程序來做處理，對於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都是基於愛護的立場，但我們還是以程序原則來處理，先確立程序後我們馬上進行市長追加（減）預算案報告，至於實質內容我們等到付委時再一一討論，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今天就祇聽市長報告而已嗎？

主席：

對，聽取報告而已，下禮拜才進行質詢與答覆。

魏議員憶龍：

這樣在法理上通嗎？

主席：

怎麼會不通？

魏議員憶龍：

就是祇報告，然後下禮拜才進行質詢與答覆。

主席：

因現在市長報告後時間也差不多了，可能下禮拜才能夠進行質詢與答覆。

魏議員憶龍：

不是時間差不多的問題，就是報告應不應該這樣做處理，報告完後大家回去思考一個禮拜。

主席：

不是回去思考，議事規則程序就是這麼做。

可是今天的議程並不是這樣安排的！議程原來是怎麼排的？

主席：

就是聽取市長的追加（減）預算案報告。

魏議員憶龍：

後面呢？

主席：

還有質詢與答覆。

魏議員憶龍：

要答詢呀！

主席：

對。

魏議員憶龍：

今天有答詢嗎？

主席：

這部分我剛才有做出裁決，等市政府答覆議員的資料先送過來後再做決定。

魏議員憶龍：

如果是這樣今天也不用報告，下禮拜再來報告就好了，為什麼要今天報告完之後等下禮拜再來答詢呢？這樣並沒有道理呀！

這樣也不是一個完整的做法，而且下禮拜在進行答詢時，有可能已經忘掉市長報告什麼東西了，對不對？剛剛文化局局長出去繞了一二、三圈都回來了。

主席：

程序還是要完成。

魏議員憶龍：

與程序完不完成都沒有關係，今天議程如果是這樣排定就按

照今天議程進行，不能隨便切割，否則就是變更議程，剛剛也有同仁提到，那就是變更議程了。

主席：

並沒有切割祇是順延而已，我們依議程進行做決定，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如果是順延情形，應該是市長報告完後還是有答詢，然後答詢時間到了下午六點半沒有延會動議時，那我們就順延到下禮拜，這樣才是順延嘛！對不對？如果你要做裁示，本席建議是這樣。

主席：

沒錯呀！還是繼續請市長做追加（減）預算案報告。

魏議員憶龍：

今天還是有答詢，祇是因為散會時間到了不延會……

主席：

對，還是要依照議程規範來進行。

段議員宜康：

今天怎麼又變成有詢答了呢？

主席：

答詢之前還是要經過上次的裁決。

段議員宜康：

主席！請你要搞清楚，我與魏憶龍議員的意見並不一致。

主席：

還是以當初的裁決為主。

段議員宜康：

你不能說他的對我的也對那就糟糕了！譬如市長等會上台報

告完後，是依照魏議員的意思馬上進行詢答嗎？

主席：

對，馬上要處理質詢與答覆，但是在質詢與答覆之前，要先把部門質詢答覆議員資料提供給議員了解。

段議員宜康：

主席的意思，魏議員了不了解？他接受嗎？

主席：

這部分問題當初就已經裁決過，並沒有分段割捨。

魏議員憶龍：

我強調程序正義，基本上要 DUE PROCESS OF LAW，不然不按照法律程序做，大家要怎麼搞呢？今天玩一套明天一套，一人出一招亂亂搞，對嗎？不對嘛！

今天議程如有安排市長報告與詢答，就應該要按照這樣的議程進行，時間到下午六點半議員同仁提額數問題，也沒有同仁提延會動議時就延會下去，如果有提六點半散會各自去忙各自的事情，晚上很多人都要趕場，下禮拜繼續再來進行，這樣我同意。

不要說是因為資料不齊等問題，如果這樣也很簡單，就按照周柏雅議員所講的，第七屆我們向市政府要求提供的資料，如果市政府沒有給，我們可以拒絕市長報告與質詢，如果不是這樣那規矩重新來。

主席：

事實上也並不衝突，因為整個議案是聽取市長及財主單位報告後再進行質詢與答覆，我們在開會之前李議員與段議員所提的問題，是認為我們在議事進行時，有關大會或在部門質詢時，議員有要求市政府對於質詢內容要近期答覆，希望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類似附帶意見。這樣對整個議題並沒有分割，祇是有

一個前提，在市長要質詢答覆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議員，把市政府承諾議員要做的事情做段落處理，其實沒有衝突。

魏議員憶龍：

主席！當時在做但書決議時，我記得周柏雅議員提出的，還在大會上特別討論過，討論結果是本會同仁向市政府任何單位索取的資料，如果市政府不給，我們可以拒絕他的報告與答詢，是不是這樣？這是經過很慎重的過程處理。

我們今天如果隨便有議員站起來講：因為他們沒有依照我們的方式做。對於依照的方式是不是按照你所講的，還是見仁見智標準不一，這樣我們就可以把報告切割開來說：好，你先報告，等報告完後，你把資料提供差不多，大家滿意了再進行答詢。以後第九屆、第十屆是不是也都是這樣子？這樣就把基本的制度還有整個程序破壞掉了，怎麼會是對的呢！

蔡議員秋凰：

主席，其實段議員與魏議員的意見有所衝突，今天市長報告完後，市政府能不能把我們所要求的資料送來？如果不能，他們兩位議員的意見還是有所衝突。議長剛剛一直講要讓市長先報告，而魏議員的意見是報告完後，開會時間到了，可以徵詢在場議員，如果要求延會就可以繼續詢答。

可是段議員的意見是市長報告完後，市政府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我們才能進行詢答。請問議長！今天市政府有沒有辦法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我想大家都心知肚明，是不可能嘛！

他們兩位所說的意見是有衝突的，怎麼會沒有衝突呢？對於這些問題，議長一定要做出裁示，因為一開始你就裁示說：今天先讓市長做報告，之後如果資料沒有提供出來，我們就不做詢答。可是魏議員給你壓力之後你又說：其實不衝突，還是可以沒有

分割。明明你就是把它分割掉了！

主席：

我並沒有改變當初所做的裁決與決定方式，我是說：今天先完成整個程序，單純以議程來講，議程是不能夠分割的，今日議程是安排先聽取市長及財主單位報告後馬上接著質詢與答覆，針對段議員與魏議員所說的並沒有衝突，在議場進行程序完成後還有一個但書，就是要請市政府先提供議員所需要的資料。

我是認為要先完成程序，請市長做追加（減）預算案報告後，下個禮拜再進行有關這些議題的裁示，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仍然反對市長今天上台報告，理由是針對程序的合法性和市府對預算編列的負責性。剛才我已很詳細指出，在整個預算編列過程中，不管是主計處或研考會，他們所扮演的角色並沒有充分的尊重各局處的專業，甚至在有限的經費預算排擠上，用的是一個賑災名詞搪塞我們，將很多各局處不可缺的預算去做不必要的改變，變更相同的金額也排擠很多積極性與必要性的預算，而納入一些個人主觀預算。

我想這樣的預算編列過程不尊重專業，也不符合市政需要，如果讓市長上台報告而通過追加（減）預算，是有辱市民給予我們的付託！剛剛李新議員談到，從馬市長到任以來，市議會給予最高比例的預算與最少比例的刪減，事實上我們對馬市府團隊有很大的期待，但是面對這種編列預算的方法，如果我們再姑息，當我們面對市民時，是沒有辦法交代的。

所以我仍然認為今天不應該讓馬市長上台報告，國民黨祇有我這一席反對，我沒有能力做更大的阻止，但是退一步說要讓他上台，我借魏憶龍議員剛講的話，無論程序是否正義，今天馬

市長報告完後，我們要依照議程答詢，主計處長不能報告，這種間斷性沒辦法連貫！

到底能不能讓議員充分在議題上做討論與確切的掌握，這部分很值得懷疑？所以我建議馬市長應該將預算收回，如果今天堅持要報告，我祇能說我堅決反對，不但反對馬市長上台報告，也反對追加（減）預算案要付委審議，我的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請馬市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我們很重視這問題，並不是我們一再杯葛，祇是我們看到馬市府團隊這種預算編列方式，不但遺憾還很害怕，害怕這種姑息苟且的互動，未來祇有讓府會之間相互的制衡監督與激勵市府的效能降低，對市政建設祇有產生負面的效果與效用。

所以我懇切呼籲，不僅呼籲本會同仁要能夠扮演積極的角色，也向馬市長請求，我不是針對你個人，我針對的是在團隊之中有很多必要的行程制度對專業的尊重與責任，一定要確實達到，如果沒有，你們送再多的預算或法案來，我們一味的杯葛，受到傷害的還是全體市民，希望你們送來的東西，我們都能夠全面支持也很樂意的支持，我想這樣才是正面的府會互動，這是我在這裡的懇切請求。

高議員達智：

今天下午議員發表很多寶貴意見，市長與市府相關官員應該好好回去檢討，我認為今天的報告還是延到下禮拜再進行，現在在場的額數大概也不夠。

謝議員英美：

既然大家都已經討論這麼久了，市長報告也不能連貫性進行，民進黨黨團又政策性撤離議場，國民黨要去動員，現在在場議員有幾位請算算看。

主席：

今日的議題是針對市府追加（減）預算案，不管是針對程序上的原則或提案付委等等，各位同仁都有不同意見表達，好不容易達成一個共識，是不是請求各位同仁能夠支持議案的進行，我們先把程序完成，我認為比較符合議事運作的原則。是不是請求各位議員同仁能夠進入會場，大家共同來討論這問題？

王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說實在的今天下午議員們都在這邊做很多發言，也希望能夠維持議會運作的正常程序，我想可能民進黨黨團的幹事長會提出額數問題，在提出額數問題之前我要表達個人的一個理念，今天身為國民黨議員是護航不護短。

我雖然是新科議員，剛剛進入議會也許對很多程序上的問題不是完全很清楚，可是我個人有一個感受，就是今天每位議員同仁都要對自己的問政負責，千萬不要說我們第八屆議員出席效率高，但對議事上杯葛，造成很多很專心問政的議員在這裡空坐一個下午。

我們每位議員不管是對政策的護航或做詢問，我想四年後選民會對他來做一個考驗，所以我個人要先陳述這個意見，謝謝。

鳳耿議員桂芳：

主席！你剛剛有做裁決，要馬市長趕快上台做報告，我們也枯坐這麼久，都已經到晚上六點五分了，為什麼不趕快進行呢？而要一直拖！想要聽取市長報告的議員，他們的權益也應該要顧及到！我不知道議長的裁決到底要裁決幾次才算有用？我抗議！

主席：

剛才我在做裁決時，有議員持反對的意見……

黃議員珊珊：

主席！我再次提額數問題，現在在場議員人數不夠，是要繼續討論還是要提散會動議？

主席：

現在離散會時間還未到，議員同仁在外面是不是催他們趕快進入議場來開會？對於該問題已經討論到這麼成熟的階段，今天要是流會，實在很可惜，是不是能夠呼應王議員及厲耿議員的意見，請在議場外的議員趕快進入議場。

黃議員珊珊：

主席！我們現在是不是要等各黨團動員？

主席：

請等一下，時間還沒有到。

黃議員珊珊：

要等多久？

主席：

等到六點半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主席！額數問題優於任何動議，應該立即解決，不然主席可以喊休息。

主席：

現在我們是不討論並不是休息，請場外的議員同仁趕快進入議場開會，我們現在不討論議題，等待議員進來。

高議員建智：

有人提額數問題，就請清點在場議員人數！

我們並不是要解決議案方面的問題，祇是時間的問題，雖然額數問題優先，但我們還是可以在這邊等待。

許議員淵國：

不如這樣，我們在這邊等待幾分鐘讓國民黨去動員。

主席：

好，請工作同仁再廣播一下，請議員同仁趕快進入議場開會，在議場的同仁請坐下來。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提議自由時報等幾個大報幫我們點一次名，看看在場人數有多少人或是到六點幾分在議場有幾位議員，大家都幫我們點名就有人了嘛！

楊議員寶秋：

主席！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達半數而延會。」假如我們現在進行施政報告，而且剛才主席也已經裁定進行施政報告，是不是算是已經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的時候，會議不因出席未達半數而延會，我們一方面等議會同仁，也許有一點壓力會有更多人出席，請主席參酌第二十二條規定。

主席：

對於議案報告還是有額數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要催議員趕快進入議場來開會。

謝議員英美：

我們來開談話會好了，議員要自己約束自己，不能兩點來應付點名，而其它時間都不來開會，在場的議員都很乖，我是講給你們聽，下次不能不來開會。

主席：

請各位議員同仁趕快進入議場開會，在場議員有二十四位。

高議員建智：

主席！額數問題就要根據議事規則來清點人數嘛！人數不足就散會。

主席：

議事規則我很清楚，在散會之前人數不足以等到散會時間到，現在時間還沒有到，我們稍等一下，因為有全民在監督我們開會，如果我們今天開會有始有終，我相信我們的議事錄會刊登得很清楚。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講幾句話可不可以？

主席：

現在是休息時間，等議員進來開會。

羅議員宗勝：

那我唱首歌好了，不然現在要做什麼呢？

主席：

等同仁進來開會。

羅議員宗勝：

剛剛有同仁說民進黨議員政策性撤退，我聽起來是不公平的，平常議會大部分都是民進黨議員在開會的比較多，今天這麼重要的議題，出席議員算一下，在場的國民黨議員也祇有十四位而已！

主席：

開大會期間都沒有記錄這些的。

羅議員宗勝：

同仁提額數問題主席也不做處理，派一位出來唱歌好了，娛樂大家一下，不然這樣成何體統？大家都有事情我也有啊！

謝議員英美：

下午六點二十五分我要開始唱名把在場議員有那幾位，名字統統唸出來。

主席！我提議到六點二十五分時要唱名，表示我們現在在場的議員同仁這麼認真問政，我想應該留下記錄，我現在開始唱名，在場議員有：蔣乃辛議員、李慶元議員、林晉章議員、楊寶秋議員、許淵國議員、黃珊瑚議員、陳玉梅議員、鄧家基議員、李銀來議員、王正德議員、厲耿桂芳議員、吳世正議員、魏憶龍議員、陳麗輝議員、陳雪芬議員、高建智議員、林奕華議員、李仁人議員、陳政忠議員、我本人，還有議長也在場。

雖然今天同仁主要是要杯葛馬市長上台做追加（減）預算案報告，不過這樣做並不是我們負責任的態度，我覺得應該要聽取報告後，才來對市長所提的追加（減）預算有任何疑問再給予批評，這才是我們對市民負責任的態度。

希望以後不要用額數問題或撤走人或用大家輪流發言來杯葛我覺得這樣不太好。今天馬市府團隊的橫向連繫不夠密切的地方，希望他們將來要加以改進，但是今天我們應該要給予人家一個機會，都不讓他報告，甚至要把追加（減）預算案撤回。

現在李新議員不在場，我想我講的他應該聽得到，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請李新議員進來與我辯論也沒有關係，今天都沒有機會讓市長做報告，就把人統統撤走，剛剛大家該講的話也已經講了一大堆，結果也都沒有實際進行讓市長報告！

今天市政府為什麼要提出追加（減）預算，當然是市政府有需要才會提出來，尤其是這次發生九二一大地震，我想這是相當重要的工作，發生地震我們為什麼沒有救援隊？就是我們沒有前瞻性的眼光，今天要來亡羊補牢把這救援隊成立起來，不然我們連救災的基本設備都沒有。

議會今天這樣對馬市長應該算是很客氣了，說真的！陳前市長時代在這裡被我們弄的三、四天都沒辦法上台做報告，對你還算是滿客氣的，但我還是認為這樣的作風不太好，希望我們議會同仁，要針對問題來談，要讓市長有一個報告的機會，如果連機會都不給，這樣算什麼嘛！補充唱名一下，陳惠敏議員、陳錦祥議員來了。

陳議員雪芬：

主席！剛剛謝議員點名的是不是會列入我們的會議紀錄？

主席：

陳議員雪芬：

那就是白唸了。主席！我進議會的第一年就覺得在議會是非常浪費生命，尤其像今天這樣的狀況，為什麼每次都要玩這種無聊的遊戲呢？我們能不能成長一點！

主席：

今天會議沒辦法開成是滿遺憾的，散會。